# 臺北市公共藝術實驗計畫

「#限時動態:疫情時代下的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設置計畫書

徵選方式:公開徵選

興辦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 目錄

壹、	自然與人文環境說明	2
貳、	基地現況分析	4
參、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理念	5
肆、	徵選方式及基準	11
伍、	民眾參與計畫	16
陸、	預定進度	17
柒、	<b>簡章草案</b>	18
	契約草案	

# 壹

# 自然與人文環境說明

#### 一、新冠肺炎之疫情現況

近年來國際局勢面臨劇烈的變化,美中之間的貿易衝突,使國際產業分工出現重組,也對原有的經貿秩序帶來衝擊,人類生活面臨了各種如種族、人口、經貿、能源、糧食、生態環保、醫療衛生、犯罪等議題。2020年更爆發新型冠狀病毒,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宣布此疫情為一公共衛生緊急事件(Public Health Emergency of International Concern, PHEIC)<sup>1</sup>。此後,全球遭受嚴重的新冠肺炎疫情,除對世界產業與經濟帶來巨大的影響。也讓社會陷入隔離和社交封閉的限制。

著眼於此,臺北市政府於 2020 年按照不同產業別舉辦多場論壇,探討如何因應及面對疫情時代的各種變化及重整轉型,其中「臺北後疫情時代觀光旅遊轉型論壇」,以防疫旅館、安心住房、安心旅宿成功經驗,彙集產業界、學術界意見;並另於 2021 年2 月下旬提出《後疫情產業數位轉型政策白皮書》,並於當中提及進入「防疫新生活」後,人們的社交模式也開始出現變化。如實體數位化(Phygital)、遠距辦公、零接觸服務……等字眼更加融入我們的生活,「疫情的挑戰讓各國為數位轉型按下了快轉鍵,原本要耗費數年的轉型進程在短短數個月內快速發生,凸顯人類應對危機、快速調適的爆發力2」。因此,如何在與病毒對抗的時代,因應疫情時代的新常態,把握機會超前部署,並尋找未來發展的新契機,進而成為政府的重要課題。

# 二、藝文領域在疫情下的挑戰與應對

面對新冠疫情帶來的場館關閉、表演場次與觀眾減少等因素,以及對藝文活動、藝文產業造成之衝擊,文化部以「防疫為重,紓困並行,振興在後」為原則,期能減少疫情衝擊、協助藝文產業,並以有機的模式應對複雜環境,陪伴藝文工作者度過難關。而另一案例則為駁二藝術特區與俄羅斯 Now&After 新媒體藝術中心合作辦理之「不安的堡壘——疫情後的我們」,以疫情時代中藝術家們的觀察為主軸,展出目前臺灣當下的

<sup>&</sup>lt;sup>1</sup>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連結: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vleOMKqwuEbIMgqaTeXG8A

<sup>&</sup>lt;sup>2</sup> 引用自《臺北市後疫情時代產業數位轉型政策白皮書》, p.7

生活指南。除此之外也邀請 **11** 組國外藝術家,透過錄像單元的巡迴交換,進行一種國際串聯的展覽模式,並試圖在疫情後的當下找到協調的可能。

若從臺北市的區域觀點來看·較具代表性的計畫包含北美館的《藍天之下:我們時代的精神狀況》一展中的〈新!王冠度假村〉作品·將「防疫旅館」的空間放到美術館·通過遠端視訊的方式進行互動·建構出「不在場」卻「在場」的感官體驗·同時呼應藝術治療的行為。而在公共藝術的層面上,「臺北市社會住宅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則部分改採虛擬成果展覽·除鼓勵民眾在虛擬與實體作品互動外·也藉由網路虛擬空間的社群連結·共構公共藝術之公共性的重要介面。從上述案例來看·可注意到如何「虛實整合」地經營在地受眾和虛擬觀眾、並以藝術思維回應「後疫情時代」及「新常態」(New Normal)下的自處和共處之道·是目前藝文領域的首要目標。

#### 三、從臺北市看疫情時代下的公共藝術

在講求多元公共藝術設置的當下,「新類型公共藝術」(New Genre Public Art)提供了另一種之思維可能:「以公共議題為導向,讓民眾介入、參與、互動,並形塑公共論述的藝術創作。可能有形(壁畫、裝置),可能無形(行動、表演);有的長期存在,有的短暫停留,但都以公共利益為依歸。最後重點在於形塑了一個無形的公共溝通場域,容納多元差異的公眾觀點,創造了新的公共藝術價值觀與美學觀3。」

因此,依據上述的觀點來思考在如今「新常態」,公共藝術應於實體的在地與虛擬的在線中,實踐自身作為創造性媒介的使命。並透過藝術家、興辦機關,及臺北市民之間的對話、溝通,轉化成一種介於網路與現實之間的概念實驗呈現。臺北市作為城市文化改革運動的前瞻者,公共藝術雖與實體空間密不可分,但仍可整合既有技術整合框架,並借助數位展覽、網路互動、虛擬體驗、行動裝置參與等媒介,在防疫的前提下擴大公共藝術的受眾。共創未來可能性的同時,也激發我們對於新生存狀態的想像。

3

<sup>&</sup>lt;sup>3</sup> 引用自《量繪形貌:新類型公共藝術》, Suzanne Lacy 著、吳瑪悧等譯。

# 基地現況分析

# 設置基地背景及概念

公共藝術不論是要回應個體或群體的某些特定經驗,對所涉及的場所、社區、環境、歷史均需賦予尊重。而新媒體的科技發展讓藝術家在處理社會、都市、地景這些層面上有更多元性的創作嘗試,可以免受單一定點、單一裝置等諸多實體上與空間的限制,公共藝術的型態也跟著有不同的類型產生。

本案的設置基地要求,主要應呈現疫情下臺北的城市紋理與都市本身的自明性,透過設置基地作為銜接虛擬、實體轉換間,有形及無形互動的中介媒介,藝術團隊可參酌在臺北市文化局轄下的藝文場館或其他建議場域執行。

這種形式的目的,其一是連結實體受眾與數位場域,作為一種「雙節點」、或「多節點」參與式的可能。尤其在公共藝術著重群眾參與的精神下,需要以創作者的角度思考如何在公共藝術作為群聚的場域、又避免成為防疫破口的情況中取得平衡。

其二·則是轉變以往關於公共藝術基地等的新想像·數位場域作為公共藝術內容的轉譯·同時也提供原本無法被實體介面容納的藝術創作和實踐·以及受限的觀展對象·一種彼此實驗媒合的場合·同時也期待本案有不同以往的策展提案可以被提出。



# #限時動態

## 一、 公共藝術設置理念

本案以「#限時動態」作為設置主題,此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意圖援引「限時動態」之概念,連結臺北市區內遭逢疫情「限制之時」,公共藝術如何突破空間基地及民眾參與方式的限制,以具前瞻性的「網絡互動之內容呈現」並結合非實體活動及虛擬體驗,去逐步建構一種突破傳統與物理侷限的靈活展演模式。透過呈現「新常態」後的跨域立體感官體驗,期待得以跳脫傳統公共藝術的操作形式,並面朝更多面向的市民群體外,也回應對於疫情時的空間議題、創造翻轉既定城市美學與文化治理的可能。

過往的公共藝術,主要座落於公有建築物以及政府的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場域,而這些人潮往來的公共環境,也恰巧是防疫的重點場域。康旻杰指出:「公共藝術常有一個關於基地的命題,所謂因地制宜或為基地量身打造(site specific)」。若把城市地景可被視作為整體的環境基地,但同時也應是特定時間的、社會的、議題性的、公共性的共生場域,並俱備有機動態而多元交雜的特質。而在面對疫情下所造成的展示限制,以及社交距離規範衝擊人際互動模式等因素,網際網路反倒做為另一種的公共領域,以非接觸性的虛擬知覺經驗(cognition)重新反向擾動城市實體空間的感受介面。

除了「因地制宜」的核心理念以外,公共藝術的「公共性」價值也因疫情的影響,而使公眾的社會網絡關係受到隔離、恐懼等不穩定因素的挑戰。當實體的社交距離遭受限制,又該如何以具接觸性以外的方式保有人際間的連結,並透過公共藝術的的公共形式去表達面對疫情的感受?本案希望透過設置提案得以「鬆動既有觀念」、「跳出片面

<sup>4</sup> 引用自康旻杰〈公共藝術的社會想像〉,

預設」作為思考出發點,並打開各種層次的對話、理解、認識,提供人們一個超越往常觀看經驗的場域,來重構人與人間的對話關係。最終乃至於形塑某種集體性的療癒感知(perception),甚至觸發市民更多關於疫情當下與其後的生活思考及想像。

期待本案團隊在構想過程中,所考量之城市空間特性、防疫設置條件、以及民眾參與操作方式及探討的歷程,未來亦可成為其他興辦機關在執行公共藝術上之參考,並擴大其公共藝術的規劃思維及深度。

## 二、 公共藝術設置目標

#### (一) 與日常生活連結的生活性

公共藝術的特質之一是讓藝術走入生活,讓人們能更自在地接近藝術, 讓藝術直接與觀者產生連結。在面臨「防疫新生活」所帶來的日常新 形態,將由個人生活經驗到社群連結,最終至公共領域的探究與思考。

#### (二) 傳遞正面意象的積極性

透過公共藝術改變人們看待事情的觀點,並使其產生共鳴與聯想。比如傳達正面訊息、改變人們的想法、填補社會的空缺等,用生活和藝術的形式去表達面對疫情的感受,同時也賦與市民對美好未來之念想。

# (三) 去中心化的分散性

在疫情期間推動的展演模式,需以更去中心化的方式組織數位內容, 例如可分成不同的類別/地點讓觀眾參與非實體活動,瀏覽虛擬展覽 等,以具能動性的多層次內容結構,分散化地推廣至較多元的受眾。

# (四) 民眾參與過程的非接觸性

從過往的社交連連結轉到維持社交距離,本案應思考如何以非接觸性 參與的手段來操作,如運用科技技術來減少與群眾接觸的介面及流動, 或以新體驗參與方式,探索於非實體空間增加人與人互動的可能性。

## (五) 雙向交流溝通的互動性

公共藝術作品設置的目標仍須以公共議題為導向,讓民眾介入、參與、 互動,因而虛擬體驗也應當鼓勵在真實世界相遇。本案期望藉由策展 規劃,得以整合虛實體驗,重新定義公共藝術與民眾產生互動的意義。

# 三、 公共藝術設置基地說明

- (一)參考設置地點一:文化局轄下藝文場館(後續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發布之相關消息,確切開館日期將依疫情變化修正調整,請先行評估可執行 性)。
- (二)參考設置地點二:藝術家(團隊)自行於臺北市內,選擇適宜之地點設置(團隊提供規劃建議,但實際執行方案須經機關同意後執行)。

## 四、創作方案要求

本案希冀延續臺北市公共藝術實驗計畫之目標及發展脈絡,但以突破過往公共藝術的形式為出發。例如,在都市公共空間或節點,結合線上與線下作為雙重的操作實踐場域,並以「多節點」、「多向互動」之模式來回應疫情新常態下的關鍵議題。此外,也將跳脫過往以實體作品為主的框架,嘗試將遠距概念之藝術互動模式,融入設置提案中。讓藝術家、興辦機關,及臺北市民間的虛擬對話、溝通,並以疫情時代下的現況作為靈感,由個人經驗到社群連結,最終至公共領域的探究與思考,並將其轉譯為創作題材,亦是本案作品設置的核心精神。

- (一)本案策展團隊需提出概念性的計劃提案,經由具虛擬互動及實體呈現,可 透過與民眾交流分享、共創之互動性公共藝術設置,進行對話、溝通及交 流。以「疫情時代x生活新常態」作為創意發源的初始,並歸納公共藝術 在疫情中可參考的構面。
- (二)設置主軸是以非接觸性的虛擬知覺經驗重新反向擾動實體空間的感受介面,同時須所考量設置地點的城市特性、防疫法規限制與因應措施,進而體現臺北市的場所精神及人文關懷。
- (三)藝術家於提案前需做初步現況分析及資源盤點等基礎資料調查,並同時調查國內、外相關藝術社群等在疫情下之藝術操作與表現模式,了解疫情下的社會脈絡以及當下趨勢。在瞭解疫情後的未來可能發展及民眾的人際互動需求後,從中發掘創作題材及內容,將成果轉譯至設置作品中;藝術家亦可組成策展團隊或與其他不同領域之團隊進行合作。

(四)藝術家所提方案需結合虛擬與實體作為雙重的操作實踐場域,並應合理銜 接雙向的設置環節,且須明確描述民眾參與的互動形式、非實體接觸性之 民參計畫過程之說明(例如以虛擬方式操作,增強其擴展性)與預期成效。

#### (五)設置原則:

- 1. 非實體互動需考量前瞻性與可操作之難易程度,確保使用上的穩定性、 民眾參與流程指示的簡明及清晰性,並考量終端裝置及設備的安裝設 置。
- 2. 實體呈現需考量在疫情限制之下,設置地點與場域之可執行性與必要性,以及公共空間使用的流暢性,不可影響公共區域既有功能等。
- (六)公共藝術作品至少保固1年,團隊須提出裝置展示與使用方案以及保固期後維護方案建議,以供機關未來使用參考。
- (七)本案若包含戶外創作方案,作品設置需考慮與附近環境關係,材質應配合基地氣候、考量堅固耐用、不易破損、可長久設置、易清理等因素、並考慮風吹日曬等氣候影響及管理維護的方式。
- (八)創作方案需針對本案設置理念創作,設置媒材與形體不拘,獲選者應保證 所提公共藝術為全新創作作品且尚未在國內、外設置過,日後亦不得易地 複製。
- (九)實體設置作品不得影響人車出入動線,若有夜間照明設計應注意不影響行車之安全,且符合公共安全原則,相關建築法規、消防法規及監控系統等。
- (十)創作方案設置時應避免影響建築結構、外觀及活動使用,施工過程如有破壞,應自行負責,且無條件儘速修復;若為安裝作品所必需破壞者,則該修復費用應預估包含於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費用內,不再另支付。

#### (十一)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應注意遵守下列事項:

- 1. 如涉及結構載重或需申辦雜項執照者,結構安全應由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 2. 構造形式不得增加建築面積或樓地板面積。
- 3. 應配合基地內原有設備管線系統。

- (十二)獲選者須裝設作品說明牌,其樣式設計及位置應考量其藝術性,可融入 結合於作品中,或以其他形式呈現作品資訊。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中英文 作品名稱、年份、創作者、材質、尺寸、作品說明等項目。
- (十三)創作方案得以一組多件或多組多件之方式分別設置於建議或適當地點。
- (十四)作品完成驗收項目包含:
  - 1.公共藝術設置作品:
    - (1)非實體(虛擬)作品及實體呈現。
    - (2)民眾參與計畫成果。
  - 2.全案完整之報告書1式8份及電子檔,包含項目如下:
    - (1)初步現況分析及背景調查、或訪談等基礎調查資料。
    - (2)非實體(虛擬)作品概念發展過程、軟硬體或程式檔案 及相關操作說明。
    - (3)實體呈現之設置過程相關資料及竣工圖等。
    - (4)民眾參與計畫成果。
    - (5)使用資料或訪談授權書、經費明細等。
    - (6)維護管理計畫等相關資料。
    - (7)其他契約執行過程紀錄與補充資料。

# 肆

# 徵選方式及基準

## 一、徵選方式

- (一)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17條第1款規定,採「公開徵選」。
- (二)採「公開徵選」緣由:

本案設置理念講求前瞻性與創新思維,採公開徵選方式可讓採多元創作形式之藝術家和有興趣投件之藝術團隊皆都有參與設置提案之機會。

## 二、徵選辦理程序:

公開徵選採二階段方式進行徵選,初選階段由徵選委員就各藝術家或團隊提送之「設置企劃書」進行書面審查,並選出原則至多3組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進入決選;初選入圍者應於決選會議時進行簡報。決選結果序位第1者取得優先參加鑑價會議之權利,順利完成鑑價及徵選結果報告書經審議機關核定通過後,始辦理議價、簽約程序。徵選辦理程序如有爭議事項及未盡事宜,得經出席徵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作成決議。

#### (一)初選階段-徵選會議

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應繳交資格證明文件,包含資格審查表1份、報名表1份、標價清單、投標廠商聲明書、設置企劃書電子檔1式應包含以下內容。相關文件請至「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台(https://service.gov.taipei/)」將電子檔上傳,以線上遞件方式申請,於投件截止期限前上傳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 1. 藝術主題及創意表現:
  - (1) 整體創作主題構想及理念。
  - (2) 設計圖說(含配置圖、平面圖、作品形式、材質、與周邊環境景觀配合示意圖等),以能充分表現創作構想為原則。
- 2. 周遭實體與非實體環境或景觀之配合計畫。
- 3. 民眾參與及藝術教育推廣計畫。
- 4. 執行進度。
- 5. 整體經費運用計畫:包含本設置計畫案工作內容所需經費,含民眾參與 (包含公共藝術教育推廣)、公共藝術創作(依提案之公共藝術創作、製作、工程建造、設置、材料購買、安裝及復舊、運輸、施工介面、水電 照明、說明牌、安全衛生、臨時設施、清潔維護、人事、保險、稅捐、 著作財產讓與或授權價金、相關圖說專輯、模型)及活動宣傳費用等全

部費用、本計畫案之經費明細。

6. 藝術創作者個人或團體簡歷:需含歷年相關作品。。

#### (二)決選階段-徵選會議:

將針對入圍藝術家或團隊,於本次徵選會議時進行簡報。參與決選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應於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通知之期限前,繳交資格證明文件、資格審查表1份、等其他表件、設置企劃書一式10份、決選簡報檔;另模型或多媒體影像(形式不拘)1件,於決選會議當日攜帶至會場。企劃書及相關資料未於通知截止收件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至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者(不以郵戳為憑),或由文化局審查所送資料不合於決選繳交內容規定者,不送決選會議辦理徵選。

- 1. 藝術主題及創意表現。
  - (1) 創作主題構想及理念。
  - (2) 設計圖說(含配置圖、平面圖、作品形式、材質、與周邊環境景觀配合示意圖等),以能充分表現創作構想為原則。
  - (3) 夜間照明與景觀配合計畫·若無則免。(夜間照明計畫請符合節能減碳的原則及目標。)
  - (4) 作品說明牌設計(建議含中、英文作品名稱、年分、創作者、材質、 尺寸、中、英文理念說明、位置、設計圖等項目,形式可依作品呈 現方式調整)。
- 2. 周遭實體與非實體環境或景觀之配合計畫。
- 3. 民眾參與及藝術教育推廣計畫。
- 4. 執行進度。
- 5. 整體經費運用計畫。包含本設置計畫案工作內容所需經費,含民眾參與 (包含公共藝術教育推廣)、公共藝術創作(依提案之公共藝術創作、製作、工程建造、設置、材料購買、安裝及復舊、運輸、施工介面、水電 照明、說明牌、安全衛生、臨時設施、清潔維護、人事、保險、稅捐、 著作財產讓與或授權價金、相關圖說專輯、模型)及活動宣傳費用等全 部費用、設置計畫案之經費明細。
- 6. 管理維護方案
- 7. 專業技師之結構安全簽證(無則免附)。
- 8. 履約能力
  - (1) 藝術創作者個人或團隊實績及專業人力組成架構:含歷年相關作品 與實務執行經驗、其他團隊成員名稱表
  - (2) 人力分派計畫、執行方式、工作時程、預定進度及協調配合計畫。

- ●模型或多媒體影像(可自行擇一,表現形式不拘,請於徵選會議當日攜帶至會場):
  - (1) 該模型/多媒體影像檔案,可為完整呈現創作構想於基地現場或周邊 之樣貌,請依現場既有條件及設施物作依據。
  - (2) 該模型/多媒體影像檔案應無條件、免費提供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 相關民眾參與及公關宣傳活動。

#### 一、 徵選作業方式及評分基準:

#### (一)初選階段-徵選會議:

由徵選委員就各藝術家或團隊提送之「設置企劃書」進行書面審查。

1.初選採「序位法」方式進行、徵選委員就各徵選評分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得分高低轉換為序位、(分數最高者、給與「1」之序位;次高者、依序給與「2」、「3」、「4」、「4」、「4」、一序位、依此類推)、序位總和最低者且總平均分數達80分以上者、經出席徵選委員1/2以上同意、為序位第1、擇優依序位選出原則至多3組入選藝術家或團隊、進入決選階段、其餘未入選者不分序位排名;如序位總和數相同時、則獲得徵選委員評定序位第1較多者為序位第1;如仍相同,則以評分項目比重最高之項目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相同時,則由徵選委員決議之。

#### 2. 初選徵選評分項目:

項次	評分項目	配分比
1	總體藝術主題與議題呈現、前瞻性與創意表現 50%	
2	民眾參與計畫完整性及互動性 20%	
3	計畫可執行性與作品管理維護計畫 20%	
4	經費與進度合理性 10	

#### (二)決選階段-徵選會議:

將針對入圍藝術家或團隊,於本次徵選會議時進行簡報。

1. 決選採「序位法」方式進行,徵選委員就各徵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得分高低轉換為序位(分數最高者,給與「1」之序位;次高者,依序給與「2」、「3」序位);再彙整合計各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之序位,序位總和最低者且總平均分數達80分以上者,經出席徵選委員1/2以上同意,排序1至3名,序位第1者取得優先鑑價權;如序位總和數相同時,則獲得徵選委員評定序位

第1較多者為序位第1;如仍相同·則以評分項目比重最高之項目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相同時·則由徵選委員決議之。

#### 2. 決選徵選評分項目:

項次	評分項目	配分比
1	總體藝術主題與議題呈現、前瞻性與創意表現	40%
2	民眾參與計畫完整性及互動性	30%
3	計畫可執行性與作品管理維護計畫	20%
4	經費與進度合理性	10%

- 3. 本案依序選出1名(總平均分數未達80分者不入選名次)·獲優先鑑價權者應依 照徵選會議及鑑價會議決議·於興辦機關指定期限內·無償完成本公共藝術設 置計畫案之作品修訂。獲優先鑑價權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若因故未能履行 製作義務·應主動書面告知興辦機關放棄參加鑑價會議及承攬本案之相關權 利;如棄權或無法依徵選委員意見配合修正者·或違反本案徵選簡章規定者· 興辦機關得取消其資格·並由原徵選會議結果序位第2者依序遞補,優先鑑價 資格亦遞補之·至多遞補至序位第3。且遞補至序位第1的藝術創作個人或團 體·需將已獲得的材補助費用全部繳回。
- 4. 徵選小組若認為參加決選作品皆未達徵選標準(委員對同一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評分平均分數未達80分者),序位第1之作品得從缺,於會議中決議優先鑑價作品從缺並述明理由,徵選結果視為廢標。未達徵選標準者不發予前述材料補助費。

# 二、兩階段公開徵選材料補助費:

#### (一)初選階段:

參與初選之藝術創作者個人或團體、經由徵選會議評定序位,未入圍進入決選且 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者,每組皆得獲材料補助費 2 萬元。徵選結果將由文化局 於徵選會後,另行通知初選入圍進入決選階段之名單,以及入選獲發材料補助費 名單,及未入選名單。

#### (二)決選階段:

經由徵選會議評定序位之藝術創作者個人或團體,序位第 1 之藝術家團隊,取得優先鑑價權。待取得本案公共藝術作品設置權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者與臺

北市政府文化局完成簽約手續後,始核付材料補助費;核付對象係為獲評定序位第2至第3者(依實際入圍組數而定),且平均分數達75分以上者,以及入選序位第1而未議價成功,將獲材料補助費新臺幣6萬元。若作品皆未達徵選標準,各組藝術家團隊得依徵選會議最後決議,作品得從缺,不發予材料補助費。徵選結果將由文化局於徵選會後,另行通知。

# 伍 民眾參與計畫

n+ 10	<u> </u>		辦理者	
時程	參與方式	勾選欄	興辦機關	藝術家
一、公共藝術設置規劃前	執行小組開會前・邀請民眾、使用單位			
提供民眾與興辦機關、藝	參與公共藝術討論會			
術家溝通交流的機會。	邀集比件或委託之藝術家、使用單位及			
州	民眾・舉辦公共藝術座談會或說明會			
	其他	V	V	
二、徵選時	舉辦徵件說明會			
廣納民眾意見,可作為徵	舉辦意見調查			
審委員評分參考。	(問卷/訪談/票選)			
	其他			
三、徵選後	徵選作品公開展覽			
讓民眾瞭解參選及獲選作	作品說明會			
品內容及樣貌。	其他			
四、設置過程中	民眾參與藝術創作			
讓民眾參與或學習作品製	觀摩藝術家創作·學習創作技巧			
作過程	舉辦創作工作坊或課程			
	拍攝紀錄影片			
	工作坊操作			
	其他 ( 由藝術家提案 )	V		V
五、設置完成後	出版印刷(製作專刊、導覽摺頁)			
呈現公共藝術作品設置完	出版紀錄影片			
成後之具體成效。	網站(頁)建置			
	揭幕 / 落成典禮			
	舉辦作品導覽,請藝術家現場解說			
	與表演活動結合			
	新聞媒體宣導			
	製作成教案			
	其他	V		V
六、其他	舉辦公共藝術課程或講座			

# 陸 預定進度

工作計畫流程	主要工作項目	預定進度及完成時間
	初擬設置計畫書設置方向討論及確認	110年3-4月
第一階段:	召開執行小組會議	110年4-5月
召開執行小組會	研擬並編印計畫書完成	110年5月
議至提送「公共藝	担关「八十薪朱轨罕礼事事 五八十	110年5月
術設置計畫書」	提送「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至公共	本項時間需依公共藝術審
	藝術審議委員會審議	議機關發佈訊息為準
	徵選公告與宣傳	110年6月
	辦理藝術家基地說明會	110年6月
第二階段:	作品收件截止	110年7月
衆一階段 ·	召開徵選會議	110年7-8月
	召開鑑價會議	110年9月
選結果報告書」	編印「選結果報告書」完成	110年9月
这种不取口目了	提送「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至 審議機關核定	110年9月
		本項時間需依公共藝術審
		議機關發佈訊息為準
	與藝術家議價、簽約	110年10月
	刊登決標公告	110年10月
66 — Bh CD	藝術家創作作品、進場安裝施工	110年10月-11月
第三階段:	辦理民眾參與活動	110年9月-11月
藝術家簽約至     提送「公共藝術設	辦理勘驗、驗收	110年12月
置完成報告書」	編印「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	110年12月
	檢送「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至	110年12月
	做	本項時間需依公共藝術審
	ム六会刑争磁域開用旦	議機關發佈訊息為準

# 臺北市公共藝術實驗計畫 #限時動態:疫情時代下的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公開徵選簡章

**壹、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貳、興辦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 **參、設置理念**

詳本案設置計畫書「參、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理念」第5-7頁。

#### 肆、設置基地說明

- 一、自然與人文環境說明:詳本案設置計畫書第2-3頁。
- 二、基地現況分析:詳本案設置計畫書第4頁。
- 三、公共藝術設置基地說明:詳本案設置計畫書第8頁。

#### 伍、公共藝術設置預算及工期

- 一、本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250 萬元(含稅)。
- 二、本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總預算包括但不限於從製作到作品完成驗收的所有費用。總經費含:

公共藝術創作、書圖、模型、購置、租賃、復舊相關執照規費、投件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如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招工費、工料費、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勞工福利金、延長工作趕工費、資遣費、退休金、傷亡及意外事件賠償撫恤費),稅捐、規劃設計階段作業費用、說明圖示、公共藝術製作材料費、施工裝置費、運輸費、工具、水電照明、結構、基地結構、安全衛生及環境維護、安全簽證、運輸、安裝、人工、界面施工、臨時設施、廢棄物清運、保險費、旅運、膳宿、著作權、民眾參與活動、空氣污染防治費等所有相關製作費用,另無其他給付。

三、本案之執行期程為自簽約次日起 90 日曆天(皆含例假日),其他事項依契約規定。

# 陸、創作方案要求

設置計畫書「參、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理念」之「四、創作方案要求」(詳本案設置計畫書第8-10頁)

# 柒、參加資格

- 一、凡個人(包含由數人組成之未立案團體,此類團體須推派1人為代表人)或立案團體(包含工作室、公司、法人、團體、機構等),皆可參加。
- 二、每位藝術創作者每案限僅投一次,不得另以不同形式分別用其名義參加,藝術 創作者並應簽署「藝術創作者參加同意書」(格式不限)。
- 三、參與本次徵選者未來如授權他人(團體)代表簽約,應於上述參加同意書中一 併述明授權簽約之乙方代表。

#### 捌、公開徵選投件方式

- 一、本案初選投件時,標價清單(詳附件三)之標價總額上限為新臺幣250萬元(含稅)。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及負責人應書明名稱與姓名,加蓋印章(凡政府核給手冊之藝術創作團體,其加蓋印章應與手冊印章相同),各項資料請以電子檔上傳至「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台(https://service.gov.taipei/)」,以線上遞件方式申請。相關資格證明文件請於用印後,掃描為電子檔(PDF),需可清晰辨識內容之檔案),連同企劃書電子檔1式(格式請詳簡章、拾「參加徵選繳件文件規定」),於投件截止期限前一併上傳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 二、檔案上傳路徑「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台(https://service.gov.taipei)」, 以本案案名或關鍵字搜尋,進入後點選「78、臺北市公共藝術實驗計畫#限時動 態:疫情時代下的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再點選「立即線上申辦」,依序填寫 並上傳相關繳件所需資料。
- 三、本案決選投件時,入圍決選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應於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書 面通知決選投件日內,將決選資料資料一併裝入資料袋內密封後,請將投標封 套封面貼置於資料袋上(投標封套封面格式詳附件十三),以郵遞或專人(藝 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應自行估計郵遞或專人送達時間)於決選資料收件截止期限 前寄(送)達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逾時恕不受理。
- 四、<u>決選投件時</u>,設置企劃書一律以中文直式橫書方式填寫,文字部分以放入 A4大小的紙張尺寸為原則,圖說部分則以 A3大小紙張為原則,摺疊成 A4大小後合併於左側裝訂成冊並內加目錄與頁碼;外加封面,註明投標案名、提案人(單位) 姓名、地址、E-mail 及聯絡電話。
- 五、前項資料寄(送)達後,本機關審查廠商資格文件時,得通知廠商提出說明及 補正,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

#### 六、本案初選截止收件時間:

110年7月15日(四)晚上11時59分前,完成上傳申請(以系統收到申請案之時間為依據),不得因傳送延誤或系統操作失敗而提出異議。建議提早申請,以免接近截止時間網路擁塞,影響權益。

七、本案公共藝術聯絡人:徐華蔓小姐

聯絡電話:02-27208889分機3613

電子信箱:bt-kkxo@mail.taipei.gov.tw

#### 玖、徵選辦法

- 一、本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依文化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17條第1款規定以「公 開徵選」方式,選出國內、外適合並符合本案主題要求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 參與公共藝術創作。
- 二、本案採不分段開標,先進行資格審查,資格審查通過者再辦理徵選作業。
- 三、本案徵選小組委員名單■得於開始徵選前經全體委員同意公開□於決標後公開,徵選出優勝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隊後,即予以解密;其經徵選而無法徵選出優勝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隊致廢標者,亦同。
- 四、本案採二階段方式進行
- (一)初選: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選出原則至多3組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進入決選。
- (二)決選:初選入圍者應於決選會議簡報及答詢,回答徵選小組(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19條規定成立)所提之問題。決選結果序位第1者取得優先參加鑑價會議之權利,順利完成鑑價及徵選結果報告書經審議機關核定通過後,始辦理議價、簽約程序。徵選辦理程序如有爭議事項及未盡事宜,得經出席徵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作成決議。

# 拾、參加徵選繳交文件規定 第一階段-初選繳交文件內容:

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應繳交資格證明文件,包含資格審查表1份(格式如附件一)、報 名表1份(格式如附件二)、標價清單(格式如附件三)、投標廠商聲明書(格式如附件五) 等文件、以及設置企劃書電子檔1式,請詳見附表一徵件文件檢查表,相關文件請至「臺 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台(https://service.gov.taipei/)」將電子檔上傳,以線上遞件方式申請。 一、資格證明文件:請依參加資格別(請參照本簡章第柒條參加資格規定之說明)檢附:

- (一) 立案團體(如政府登記有案之工作室、法人、機構或公司等):
  - 1. 資格審查表。(格式如附件一)
  - 2. 公開徵選報名表。(格式如附件二)
  - 3. 藝術創作團體(公司)登記或設立或開業之證明影本、納稅證明。 如為國外創作團體(公司),上開文件請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 4. 國內大專校院、學術機構應檢附所屬機關(構)之立案證明或公函。國外大專校院、學術機構,應檢附立案證明,並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 5. 負責人(代表人)的身分證或護照正反面影本。
  - 6. 標價清單。(格式如附件三)
  - 7. 投標廠商聲明書。(格式如附件五)

- 8. 如為受藝術家個人(或未立案團體)委託以契約當事人名義簽約之立案團體, 須檢附與藝術家(或未立案團體)共同簽署之連帶給付義務及連帶損害賠償責 任切結書。簽約後,立案團體仍應負擔契約當事人責任。
- (二)個人(包含由數人組成之未立案團體,此類團體須推派1人為代表人):
  - 1. 資格審查表。(格式如附件一)
  - 2. 公開徵選報名表。(格式如附件二)
  - 3. 身分證或護照正反面影本。(身分證遺失得以護照及相關證明文件如:戶口 名簿或戶政事務所出具之證明文件代之)
  - 4. 標價清單。(格式如附件三)
  - 5. 投標廠商聲明書。(格式如附件五)
  - 6. 團體成員名單及代表授權書(若為未立案團體申請者須檢附,格式如附件六)

#### 二、初選設置企劃書:

電子檔1式(PDF),應包含下列內容(設置企劃書一律以中文直式橫書方式編撰,以 不超過100頁為原則,設置企劃書尺寸須為A4大小,除內文外,其餘部分不計頁數): (一)藝術主題及創意表現

- 1、整體創作主題構想及理念。
- 2、設計圖說(含配置圖、平面圖、作品形式、材質、與周邊環境景觀配合示意 圖等),以能充分表現創作構想為原則。
- (二) 周遭實體與非實體環境或景觀之配合計畫
- (三)民眾參與及藝術教育推廣計畫。
- (四)執行進度。(格式如附件七)
- (五)整體經費運用計畫
  - 1、本設置計畫案工作內容所需經費,含民眾參與(包含公共藝術教育推廣)、公共藝術創作(依提案之公共藝術創作、製作、工程建造、設置、材料購買、安裝及復舊、運輸、施工介面、水電照明、說明牌、安全衛生、臨時設施、清潔維護、人事、保險、稅捐、著作財產讓與或授權價金、相關圖說專輯、模型)及活動宣傳費用等全部費用。(格式如附件三)
  - 2、本計畫案之經費明細。(格式如附件四)
- (六)藝術創作者個人或團體簡歷:需含歷年相關作品。若為未立案團體則需填附 「其他團隊成員名稱表」(格式如附件九,個人參與提案者免附)。

#### 第二階段-決選繳交文件內容:

參與決選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應於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通知之期限前,繳交資格證明文件、資格審查表1份(格式如附件十四)等其他表件(請詳拾、二(一)~(七)表件)、 設置企劃書一式10份、決選簡報檔,請詳見附表二徵選文件檢查表;另模型或多媒體影像(形式不拘)一件,於決選會議當日攜帶至會場。企劃書及相關資料未於通知截止收 件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至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者(不以郵戳為憑),或由文化局審查所送資料不合於決選繳交內容規定者,不送決選會議辦理徵選。

一、資格證明文件:請依參加資格別(請參照本簡章第柒條參加資格規定之說明)檢附:

(-	)	麻商	答記	或設	立證明	:
(		/PJX 11/J	5 10		<u> </u>	

- 1. 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
  - a. 依法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
  - b. 章程:\_\_\_\_。(請敘明與採購標的有關之章程任務內容)
  - c. 其他:
- 2. 學校: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證明文件。
- 3. 自然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4. 其他業類或其他證明文件:
  - a.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公司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C.jsp)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商業登記抄本、商業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C.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

- b. 其他證明文件: \_\_\_\_\_。 以上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 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 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者,本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 (二) 廠商納稅證明: 廠商就下列證明文件擇一檢附。

- 1. 營業稅繳稅證明(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1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期證明者,得以前1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1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 2. 所得稅證明:最近1年所得稅納稅證明或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 不及提出最近1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1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以上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 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 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1. 廠商信用證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

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 (1)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 (2) 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第1類或第2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 (3)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 a. 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 b. 非拒絕往來戶。
  - C. 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 d. 資料查詢日期。
  - e. 廠商統一編號或名稱。
- (4)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為不合格標。
- (四)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
- (五)投標廠商聲明書(格式如附件五):

投標廠商聲明書應依附註規定填寫,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投標廠商有附註事項第7項情形者,請填寫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六)廠商應於企劃書內詳列報價內容,並填妥投標書(格式如附件十),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後,併同企劃書投遞。

#### 二、其他表件:

- (一) 資格審查表。(格式如附件十四)
- (二)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十一)
- (三)臺北市政府採購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格式如附件十二)

#### 三、決選設置企劃書:

一式10份,應包含下列內容(以不超過100頁為原則,A4或 A3不論單雙面列印計算為1張,設置企劃書尺寸須為A4大小,除內文外,其餘部分不計頁數):

- (一)藝術主題及創意表現
  - 1、創作主題構想及理念。
  - 2、設計圖說(建議含作品形式、尺寸、重量、材質、數量,製作及設置方式、施工計畫等說明,並附設計稿、配置圖、平面圖、剖面圖、細部圖、各向立面圖或透視圖、模型或模擬圖像等),以能充分表現創作構想為原則。
  - 夜間照明與景觀配合計畫,若無則免。(夜間照明計畫請符合節能減碳的原則及目標。)
  - 4、作品說明牌設計(建議含中、英文作品名稱、年分、創作者、材質、尺寸、中、英文理念說明、位置、設計圖等項目,形式可依作品呈現方式調整)。
- (二) 周遭實體與非實體環境或景觀之配合計畫(詳細版)。
- (三)民眾參與及藝術教育推廣計畫(詳細版)。

- (四)執行進度:整體施作進度安排時程表及各階段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格式如 附件七)
- (五) 整體經費運用計畫
  - 1、創作主題構想及理念。本設置計畫案工作內容所需經費,含民眾參與(包含公共藝術教育推廣)、公共藝術創作(依提案之公共藝術創作、製作、工程建造、設置、材料購買、安裝及復舊、運輸、施工介面、水電照明、說明牌、安全衛生、臨時設施、清潔維護、人事、保險、稅捐、著作財產讓與或授權價金、相關圖說專輯、模型)及活動宣傳費用等全部費用。(格式如附件三)
  - 2、設置計畫案之經費明細。(格式如附件四)
- (六)管理維護方案
- (七)專業技師之結構安全簽證(無則免附)。
- (八) 履約能力
  - 藝術創作者個人或團隊實績及專業人力組成架構:含歷年相關作品與實務執行經驗。若為未立案團體則需填附「其他團隊成員名稱表」(格式如附件九,個人參與提案者免附)。
  - 2、人力分派計畫、執行方式、工作時程、預定進度及協調配合計畫。
- 四、決選簡報檔:同設置企劃書之架構。相關簡報說明請詳「拾壹、徵選作業流程」之 「三、簡報(第二階段徵選會議)」
- 五、模型或多媒體影像(可自行擇一,表現形式不拘,請於徵選會議當日攜帶至會場):
  - (一)該模型/多媒體影像檔案,可為完整呈現創作構想於基地現場或周邊之樣貌, 請依現場既有條件及設施物作依據。
  - (二)該模型/多媒體影像檔案應無條件、免費提供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相關民眾 參與及公關宣傳活動。

# 拾壹、徵選作業流程

一、徵選方式及評分標準:

本案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17條第1款規定以「公開徵選」方式辦理。<u>公開</u> **徵選採兩階段徵選方式,初選階段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並選出原則至多3組藝 術創作個人或團體進入決選**;初選入圍者應於決選會議時進行簡報。

(一)初選階段-徵選會議:

由徵選委員就各藝術家或團隊提送之「設置企劃書」進行書面審查。

1、初選採「序位法」方式進行,徵選委員就各徵選評分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 並依加總得分高低轉換為序位,(分數最高者,給與「1」之序位;次高者, 依序給與「2」、「3」、「4」、「4」、「4」......序位,依此類推),序位總和最低 者且總平均分數達80分以上者,經出席徵選委員1/2以上同意,為序位第1, 擇優依序位選出原則至多3組入選藝術家或團隊,進入決選階段,其餘未入選者不分序位排名;如序位總和數相同時,則獲得徵選委員評定序位第1較多者為序位第1;如仍相同,則以評分項目比重最高之項目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相同時,則由徵選委員決議之。

#### 2、初選徵選評分項目:

項次	評分項目	配分比
1	總體藝術主題與議題呈現、前瞻性 與創意表現	50%
2	民眾參與計畫完整性	20%
3	計畫可執行性與作品管理維護計畫	20%
4	經費與進度合理性	10%

#### (二)決選階段-徵選會議:

將針對入圍藝術家或團隊,於本次徵選會議時進行簡報。

1、決選採「序位法」方式進行,徵選委員就各徵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依 加總得分高低轉換為序位(分數最高者,給與「1」之序位;次高者,依序給 與「2」、「3」序位);再彙整合計各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之序位,序位總和最 低者且總平均分數達80分以上者,經出席徵選委員1/2以上同意,排序1至3 名,序位第1者取得優先鑑價權;如序位總和數相同時,則獲得徵選委員評定 序位第1較多者為序位第1;如仍相同,則以評分項目比重最高之項目分數較 高者為優先;如仍相同時,則由徵選委員決議之。

#### 2、決選徵選評分項目:

項次	評分項目	配分比
1	總體藝術主題與議題呈現、前瞻性 與創意表現	40%
2	民眾參與計畫完整性	30%
3	計畫可執行性與作品管理維護計畫	20%
4	經費與進度合理性	10%

3、本案依序選出1名(總平均分數未達80分者不入選名次),獲優先鑑價權者應依照徵選會議及鑑價會議決議,於興辦機關指定期限內,無償完成本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之作品修訂。獲優先鑑價權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若因故未能履行製作義務,應主動書面告知興辦機關放棄參加鑑價會議及承攬本案之相關權利;如棄權或無法依徵選委員意見配合修正者,或違反本案徵選簡章

規定者,興辦機關得取消其資格,並由原徵選會議結果序位第2者依序遞補,優先鑑價資格亦遞補之,至多遞補至序位第3。且遞補至序位第1的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需將已獲得的材補助費用全部繳回。

4、徵選小組若認為參加決選作品皆未達徵選標準(委員對同一藝術創作個人或 團體評分平均分數未達80分者),序位第1之作品得從缺,於會議中決議優先 鑑價作品從缺並述明理由,徵選結果視為廢標。未達徵選標準者不發予前述 材料補助費。

#### 二、兩階段邀請比件材料補助費:

#### (一)初選階段:

參與初選之藝術創作者個人或團體、經由徵選會議評定序位,未入圍進入決選且平均分數達75分以上者,每組皆得獲材料補助費2萬元。徵選結果將由文化局於徵選會後,另行通知初選入圍進入決選階段之名單,以及入選獲發材料補助費名單,及未入選名單。

#### (二) 決選階段:

經由徵選會議評定序位之藝術創作者個人或團體,序位第1之藝術家團隊,取得優先鑑價權。待取得本案公共藝術作品設置權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者與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完成簽約手續後,始核付材料補助費;核付對象係為獲評定序位第2至第3者(依實際入圍組數而定),且平均分數達75分以上者,以及入選序位第1而未議價成功者,將獲材料補助費新臺幣6萬元。若作品皆未達徵選標準,各組藝術家團隊得依徵選會議最後決議,作品得從缺,不發予材料補助費。徵選結果將由文化局於徵選會後,另行通知。

#### 三、簡報(第二階段徵選會議):

- (一)會議地點: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另行通知辦理時間與地點。
- (二)徵選會議當日依作品送件另書面通知順序進行簡報與答詢,若經臺北市政府 文化局三次唱名仍無法進行現場簡報,逕依所送企劃書內容審理。若簡報計 分,則該項分數為0分。
- (三)每位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之簡報時間為15分鐘(含多媒體影像播放時間),答 詢時間為15分鐘(不包括徵選委員提問時間),徵選過程以統問統答方式進行。
  - (四)徵選簡報現場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提供投影機、投影幕一組,其餘請自備。
  - (五)得由藝術創作者個人或團體出席徵選會議,如不能出席者,應由委託代理人 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格式參考附件八)出席徵選會議。
    - (六)出席簡報人員,每一團體至多推派5人(含電腦設備操作人員)。
    - (七)藝術創作者個人或團體完成簡報及答詢後,即應離席。
- 四、本徵選過程得全程錄音、錄影;徵選會議現場不得補充資料。
- 五、徵選結果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通知所有受邀參與者。

#### 拾貳、公開徵選文件釋疑

- 一、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對公開徵選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自公告日起至等標期之 四分之一期限內(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以書面向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請求 釋疑。
- 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對前項疑義之處理結果,於投件截止期限前一日以書面答覆請求釋疑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必要時得公告之;其涉及變更或補充文件資料者,得以書面通知各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或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 三、除另有正式書面解釋或說明外,所有相關人員均無權對本案公開徵選文件,做 任何口頭之說明或解釋。任何口頭說明或解釋,均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或藝術 創作者個人或團體無任何約束力或限制其在契約範圍內自由行使其職權。

#### 拾參、全份公開徵選文件無效之規定

凡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所投之文件無效:

- 一、繳件資料未於投件截止期限前寄(送)達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者。
- 二、所投件之設置案經費超過本公共藝術設置總經費額度者。
- 三、繳件資料袋封面(投標封套)未標示投件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名稱、地址者或未 密封,或資料袋封套係透明者。
- 四、每位投件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就本案之投件,超過一件者;或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與其分支機構,就本案分別投件者。
- 五、不用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規定之標價清單者,或標價清單未加蓋藝術創作個人或 團體或負責人之印章者。

# 拾肆、基地現勘說明會

- 一、時間、地點: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另行通知辦理時間與地點。(詳文化部公共藝 術網站及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官網公告)
- 二、擬參加基地說明會者請自行前往,並準時於指定地點集合。
- 三、聯絡人及電話:徐華蔓小姐/電話:02-27208889分機3613。

# 拾伍、鑑價會議

- 一、鑑價委員7名,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邀請本案執行小組或徵選小組專業類成員 組成,獲優先鑑價權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應列席說明,並提供過去作品價格 供鑑價委員參酌。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委派列席鑑價會議人員應為全權代表授 權書上所指定之被授權代表人。經通知,未能依通知時間及地點列席鑑價會議 者,視同放棄公共藝術作品設置權。
- 二、時間:於徵選會議結束後擇期召開。
- 三、地點:於徵選會議結束後擇期辦理。
- 四、審核項目包括經費、材質、數量、尺寸、安裝及管理維護方式等,會議決議得

做為議價底價之依據。

- 五、鑑價以2次為原則,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依徵選委員於決選會議中評選出來優勝序位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依優勝序位通知,自第1優勝者出席鑑價會議,若該優勝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鑑價不成無法決標時,則通知次優勝者出席鑑價會議,餘類推,惟至多遞補至序位第3。
- 六、序位第1者應依鑑價會議決議配合修正企劃書,並於指定日期內,提送修正後之 企劃書。若未於指定期限內提送,則視同放棄議價資格。
- 七、徵選及鑑價會議完成後,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製作「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 提送審議機關核定通過後,方進行議價程序。
- 八、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請提供相關作品集(建議依年代排列,附圖先後列出作品 尺寸、創作材質、價格、收藏或設置地點),以供鑑價委員討論參考。

#### 拾陸、議價與決標

- 一、鑑價完成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負責人親自參加議價會議時,應攜帶身分證及 印章;如委派出席議價會議之人員,應為全權代表授權書上所指定之被授權代 表人,並應攜帶下列文件正本及印章參加議價;不符規定或未派全權代表之藝 術創作個人或團體視同自動放棄議價之權利:
  - (一) 團隊及負責人印章。
  - (二) 決標全權代表授權書、被授權代表人身分證及印章。
- 二、得標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於決標或簽約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外,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得於投標文件有效期內依決選會議評選優勝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之序位順序辦理鑑價、議價、決標及簽約,或重行辦理徵選:
  - (一)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二) 決標後放棄得標、拒不簽約或履約等情形。
- 三、本案決標公告將刊登於「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及「政府採購資訊網站」。

# 拾柒、簽約

- 一、本案無需繳交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 二、簽約作業:於議價會議後應依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規定之格式及所需文件,與臺 北市政府文化局簽訂契約,若未於指定期限內提送簽約文件,則視同放棄簽約 資格。

## 拾捌、公共藝術保固、維護與設置年限

- 一、公共藝術驗收合格日起,保固年限為一年,但必要時得依執行小組決議延長, 並應列述理由送公共藝術審議會同意後執行。
- 二、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後將列入財產管理,五年內不得予以移置或拆除,以保障藝

術創作權。但該公共藝術作品所需修復費用超過其作品設置經費三分之一或因設置基地發生變化,以致對藝術品之存在或完整性有威脅之虞,或有其他特殊情形,經管理機關提送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會備查者,不在此限。

#### 拾玖、保固保證金

<u>結案時本案收取結算總額百分之3</u>之保固金,一年期限屆滿後,依保固金發還 規定辦理。

- 一、保固保證金得以下列規定之一種以上方式繳納:
  - (一) 現金或電匯。
  - (二)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
  - (三) 郵政匯票。
  - (四)無記名政府公債。
  - (五)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 (六)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 (七)銀行書面連帶保證。
  - (八)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 二、保固保證金不予發還:

乙方所繳納之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如下:

- (一)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2項前段得追 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二)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 (三)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 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 (五)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六)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 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 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七)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八)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 (九)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 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貳拾、迴避條款

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與投件:

- 一、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或其負責人與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首長係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之親屬者。
- 二、提供本案規劃、設計服務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
- 三、代擬本案徵選文件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於依本徵選文件辦理之採購。
- 四、提供本案審件服務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五、本案之執行小組、徵選小組成員不得參與個案之投件工作。
- 六、本案之代辦單位、顧問、秘書不得參與個案之投件工作。
- 七、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投件者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者,於使用該等資 訊有利於該投件者得標之採購。
- 八、如有上列情形經查證屬實者,取消獲選資格。

## 貳拾壹、不良廠商之處理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發現投件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該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另依案情通知相關主管機關論處: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件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簽約或履約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偽造、變造投件、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件者。
- 六、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簽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 十、因可歸責於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政府採購法65條之規定轉包者。
- 十二、可歸責於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
-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 貳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獲優先鑑價權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所提設置企劃書相關內容,若有以下情形之一,經檢舉查證屬實者,得由本案執行小組(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11條規定成立)決議,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撤銷資格及終止或解除一切合約委託關係,對已領取之材料補助費,則予以追回。

- (一) 抄襲或臨摹他人者。
- (二)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著作權不明者。
- (三)安全條件堪慮者。
- (四)不符合本簡章之規定者。
- 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對於獲優先鑑價權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送件內容之相關資料,擁有非營利性研究、攝影、宣傳、印刷、圖片刊登、公開展覽及播送之權利。
- 三、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與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間之徵選或鑑價爭議,得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之相關規定向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北區4樓),電話:02-27206528或臺北市境內1999轉3613)提出異議;決標爭議得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向採購機關提出異議。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對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本機關逾期不處理,得依採購法第76條之規定向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四、檢舉電話:

(一)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1999轉1052(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1052)

傳真:(02)2723-9354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西南區

(二)法務部廉政署:

電話: 0800-286-586

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三)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電話:(02)2917-7777 傳真:(02)2918-8888

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五、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得另行以書面補充通知之。 六、凡參與本案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視同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事項。

# 附表一

# 臺北市公共藝術實驗計畫

#限時動態:疫情時代下的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參加徵選文件檢查表(第一降	皆段-初選用)
---------------	---------

文件名稱	投標注意事項
一、資格證明文件	將下列 1~7 項相關資格證明文件,掃描為電子檔 (PDF),與企劃書電子檔,一併上傳至「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台(https://service.gov.taipei/)」,線上遞件申請。
1、資格審查表(附件一)	詳本簡章、拾
2、公開徵選報名表(附件二)	須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3、團體(公司)登記或設立或開業之 證明影本、納稅證明。 (國內大專校院、學術機構應檢附所 屬機關(構)之立案證明或公函)	詳本簡章、拾
4、負責人(代表人)的身分證或護照 正反面影本。	詳本簡章、拾
5、標價清單(格式如附件三)	<b>詳本簡章、拾</b> 填妥標價清單·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6、投標廠商聲明書(格式如附件五)	須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7、團體成員名單及代表授權書(格式如附件六)	詳本簡章、拾 填妥標價清單,加負責人印章 (若為未立案團體申請者須檢附,個人、公司投件 者免附)
二、企劃書電子檔 <u>1</u> 式	詳本簡章、拾

# 附表二

# 臺北市公共藝術實驗計畫

#限時動態:疫情時代下的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參加徵選文件檢查表(第二階段-決選用)

文件名稱	投標注意事項
一、參加徵選封套(附件十三)	將下列二及三項相關文件放入參加徵選封套內
二、資格證明文件	將下列 1~8項相關資格證明文件放入參加徵選封套內。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者,得免另備證件封套, 得將資格文件,一併裝入投標封套內。
1、廠商參加徵選資格審查表(附件十四)	文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2、投標廠商聲明書(附件五)	須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3、納稅證明	詳本簡章、拾
4、信用證明	詳本簡章、拾
5、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詳本簡章、拾
6、投標書(附件十)	<b>詳本簡章、拾</b> 填妥投標書·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7、切結書(附件十一)	未提出者仍為合格標,惟應於簽約前補正
8、臺北市政府採購廠商誠信治理 承諾書(附件十二)	未提出者仍為合格標,惟應於簽約前補正
三、企劃書 10 份	詳本簡章、拾

# 臺北市公共藝術實驗計畫 #限時動態:疫情時代下的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資格審查表 (第一階段-初選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16 Ph	
編 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11 / ) 1   1 / ) 1 / v	<u> </u>

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毋須檢附	不合格原因
一、公開徵選報名表(附件二)				
二、團體(公司)登記或設立或開業 之證明影本、納稅證明 (國內大專校院、學術機構應檢 附所屬機關(構)之立案證明或 公函)				
三、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或護照 正反面影本				
四、標價清單(附件三)				
五、投標廠商聲明書(附件五)				
六、團體成員名單及代表授權書(未 立案團體須檢附)。(附件六)				
七、設置企劃書電子檔1式				

註:檢附證件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審查	結果	:	□合格	不	合	格
田旦	而不	•	一口伯	//	口	们

審查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臺北市公共藝術實驗計畫 #限時動態:疫情時代下的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公開徵選 報名表

46 SE	٠
編號	•

(由主辦單位填寫)

	公所银运 机	2 1X	%用 3/10 •		田土州	平位俱為人	
作品名稱							
		□個人:(請填寫姓名)					
		□非ュ	□非立案團體: <u>(代表人姓名)</u>				
參加徵選投件者	□個人	如為數人組成之未立案團體,須推派 1 人為代表人,並請敘明團隊名稱:					
(簽約者)		  ( <b>團隊名稱</b> ) 。					
資格類別與名稱	立案團體	(請填寫名稱)					
	公司、法人	(請:	真寫名稱)				
	大專校院學術機構	(請:	真寫名稱)				
		出	生日期	性別			
自然人或授權代表人		年	月日		□男	□女	
身分證字號 (或營利事業登記號碼)							
聯絡電話			聯絡傳	真			
(或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b>劫仁十安→葑仁创佐</b> 五	○○○ (個人)						
執行本案之藝術創作者 或團隊成員姓名	○○、○○○、○○○(如為數位藝術創作者組成之藝術團隊,請逐一寫出參與創作者姓名,第一位為團隊代表人)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 (本表) 3.「設置企劃書」電		2. 資 式 4. 標		,		
茲保證遵守 <b>臺北市公共</b> 公開徵選簡章之各項規定 畫案之作品及資料提供 覽及公開播送之用途。	定,同時證明提送資	料皆正	確無誤,且	L同意將	<b>身本公共</b>	藝術設置計	
此致 臺北市政府文化层 中 華			名: 月		日		
備註:參加徵選投件者姓名	(團隊名稱) 即為簽約對	象及作品	品說明牌所列	之作者	0		

## 臺北市公共藝術實驗計畫 #限時動態:疫情時代下的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標價清單

第 頁,共 頁

項目	項目及說明	新臺幣(元)	備註				
壹	製作費		書圖、模型、材料等相關費用				
_	作品製作費						
=	安裝裝置費						
Ξ	臨時技術人員等人事費						
四	購置費						
五	租賃費						
六	保險費						
セ	運輸費						
八	其它						
九							
貳	創作費		不得低於製作費總經費百分之十五				
參	民眾參與經費		視簡章規定列入,合計(含稅)				
_							
=							
肆	營業稅		若為營業人(有營業人統一編號 者),始有此項,如為個人,則須 將本項執行業務所得,納入所得稅。				
伍	其他規費		建議如廢棄物清運費、空汙費等				
	合 計						
本預算明細表所列項目如認為不足,尚有項目需要增加,請自行於上表中接續補列入空格內。							

## 臺北市公共藝術實驗計畫 #限時動態:疫情時代下的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經費明細表

項目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企劃製作費					
1	藝術計畫費					
_	出版及行銷計畫費					
三						
	小 計					
貳	藝術家創作費					
	小 計					
參	人事費					
-						
<u> </u>						
	小 計					
肆	雜支、行政管理及					
	其他費用					
	小 計					
伍	營業稅					
	小計					
	總計					

註:本預算明細表項目說明請依實際規劃情形自行於上表中填列及增減處理。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請以標價清單為基準,詳列各項費用之細目,如有多件公共藝術經費,請分列之。

#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公共藝術實驗計畫#限時動態:疫情時代下的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舉明事項 是(打V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者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web.pcc.gov.tw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香(打V)
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 pcc. gov. 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 pcc. gov. 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 pcc. gov. 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 pcc. gov. 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自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 pcc. gov. 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	
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 pcc. gov. 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	
一 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 pcc. gov. 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web.pcc.gov.tw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 pcc. gov. 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 pcc. gov. 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 pcc. gov. 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 pcc. gov. 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	
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	
<ul><li>九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li><li>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li></ul>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	
業。(該認定標準第2條摘要如下: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二百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金額(項目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增加)	
合計金額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人,原住民計人。)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	
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	
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陸資來臺投資/投資法規/參考文件: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	
疑慮之業務範疇及陸資投資資訊產業事業清冊)。】【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	
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二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	
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	
▌   │分句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日及全額,可白儘附件填實。如無,得填實│	
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 「(),)	
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 附 得作為決標對象。 註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 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 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 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 或未答者,均可。(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6目規定)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 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7目規定)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 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 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上開揭露表公開於法 務部廉政署網站 https://www.aac.moj.gov.tw/首頁/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 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8.投標廠商及負責人未加蓋印章或簽署者為不合格標。 9. 本採購如允許共同投標,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應分別出具本投標廠商聲明書。 投標廠商印章或簽署: 負責人印章或簽署: 日期: 年 月 日

## 臺北市公共藝術實驗計畫

## #限時動態:疫情時代下的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團體成員名單及代表授權書

專	體名稱	:
專	體成員	:

姓	名	生	日	年	月	日
簽	名					
姓	名	生	日	年	月	日
簽	名					
姓	名	生	日	年	月	日
簽	名					
姓	名	生	日	年	月	日
簽	名					
姓	名	生	日	年	月	日
簽	名					

本團體茲同意由○○○擔任本團體參加臺北市公共藝術實驗計畫「#限時動態:疫情時代下的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授權代表人。

## 授權代表人簽名:

Ы	b #	医 民	圕	Į.	F. E	3 0
ጘ	「 単	5	」	1	F /	] [

## 附件七

# 臺北市公共藝術實驗計畫 #限時動態:疫情時代下的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執行進度表

作品名	稱	:			_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共 頁

1	1					- 只 / フ	六 只			
比例 進	比例 進度		工作百日   比例   進度			工作日	-作日曆天數			
%	%	15	30	45	60	75	90			
			0/6 0/6	06 06	06 06	比例 進度 工作日曆天數	比例 進度 工作日曆天數			

## 註:

- 1. 本執行進度表項目請依實際規劃情形自行於上表中填列及增減處理。
- 2. 乙方應於契約規定之天數內完成全案履行相關事宜。

## 授權委託書(決選用)

兹委託○○○君,身分證字號:○○○○○○○○○

代表本人/團體/公司出席 貴單位臺北市公共藝術實驗計畫「#限時動態:疫情時代下的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徵選會議及擔任簡報報告人,該員所作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人/團體/公司發生效力,本人/團體/公司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被授權人之簽樣:○○○君

請惠予核備

此致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委託團體/公司名稱:

(公司需加蓋機關印信,自然人則免填)

委託人/團體成員/公司負責人簽署:

(公司負責人需與立案證書所列負責人相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臺北市公共藝術實驗計畫

# #限時動態:疫情時代下的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其他團隊成員名稱 (如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或影印)

姓名	
專長	
學經歷	
姓名	
專長	
學經歷	
姓名	
專長	
學經歷	
姓名	
專長	
學經歷	

# 雙線以下部分在未開標前請勿填寫

#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參加徵選(決選用)

請詳閱簡章

標案案號:110A〇〇〇(〇〇〇務〇〇〇)

採購名稱:臺北市公共藝術實驗計畫「#限時動態:疫情時代下的公共藝術設

置計畫」

一、投標廠商對上開採購之契約、投標須知、有關附件等招標文件,均已完全							
明瞭接受。投橋	票總價						
新臺幣:			元整。				
* 投標總價應以中文	文數目字填寫,填寫:	無法辨識,或以鉛筆	或其他易塗改之書				
寫工具書寫者,為無效標。							
二、報價有效期依投	<b>投標須知第 47 點規定</b>	,但得經廠商書面同	]意後 <sup>,</sup> 投標文件有				
效期延長至實際	<b>聚決標日;如廠商不同</b>	<b>引意延長,報價如逾</b> 找	及標須知第 47 點所				
載之有效期,則	刂為無效標。	,					
投標廠商名稱:							
負責人:							
地 址:							
減價情形(廠商投標	票時請勿填寫):						
第一次減價減為新臺幣							
第二次減價減為新臺幣							
第三次減價減為新臺幣							
第四次減價減為新臺幣							
第五次減價減為新臺幣							
第六次減價減為新臺幣		主持	± 1				
	1						
業務科	秘書室	開標主持人	議價主持人				
1							

幣報價者應另行修正或訂定。

2.本表第一點廠商投標總價之報價格式及規定,機關得依標的性質、需求自行調整。

# 切結書(決選用-參加徵選時檢附)

本廠店	荺					參與 <b>臺士</b>	<u> </u>
<b>文化局</b> 辦理	理 <u>臺</u> ქ	上市公	洪藝術實驗	台灣計畫「#限	時動態	:疫情時	<u> </u>
公共藝術語	设置記	十畫」	招標案,對	於廠商之責	<b>賃任,包</b> 括	括刑事、	民事與
行政責任	・已を	它分瞭	解相關之法	去令規定,立	並願確實	遵行。	
	$\overrightarrow{D}$	書人					
		<del>1</del>	<b></b>		(蓋章)	١	
		J	文1示/队100。		( == /	)	
		1	負責人:		(蓋章)	)	
中華	民	或		年	F	]	日

#### 附件十二

## 臺北市政府採購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決選用)

107.6.1 修

本廠商為建構與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良善採購合作夥伴關係,宣示願在相互誠信之基礎上,共同促進公平透明採購環境、避免徇私及利益衝突風險。基於前述目的,本廠商承諾共同遵守以下聲明:

- 一、本廠商要求所屬員工秉持誠信交易原則,不透過期約、交付或其他方式 給予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有形或無形利益,藉以換取廠商或 個人利益。
- 二、本廠商承諾不得脅迫所屬員工透過期約、交付或其他方式給予臺北市政 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有形或無形利益,藉以換取廠商利益。
- 三、本廠商嚴守利益迴避立場,與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共同防範內線交易、聯合行為或其他不公平競爭等不法行為。
- 四、本廠商遵循政府採購、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及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法令,對於與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達成或試圖達成交易有關資訊或資料,將透過合法程序及誠信原則取得。
- 五、本廠商若知悉所屬員工或其他廠商與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員工發生下列誠信治理風險時,當立即向臺北市政府反映(受理專線:市話直撥 1999轉 1743;手機、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轉 1743):
  - (一) 提供回扣或其他不當有形或無形利益。
  - (二) 有應利益衝突迴避而未迴避情形。

加藤市市。

- (三) 為獲得不當利益而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 (四) 其他有關圍標、綁標或違反法令規定等情形。
- 六、本廠商承諾如發生違反上述聲明情事或其他從業道德守則者,將配合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依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辦理。

投標版問・	(投標廠商印章)/貝 頁 人・	(印章或簽署)

中華民國年月日

郵遞區號
------

專 限 送 時

# 參加徵選封套



# (決選用)

案號	110A〇〇〇(110 務〇〇〇)
1採購2#	臺北市公共藝術實驗計畫「#限時動態:疫情時代下 的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流水編號	

廠商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廠商地址:

廠商電話:

- 一、本標封(封套)內必須裝入:
  - (一)資格證明文件、(二)報名表、(三)標價清單、(四)企劃書
- 二、本標封應書寫投標廠商名稱、負責人、廠商地址及廠商電話。
- 三、本標封應予密封。
- 四、本標封應於截止投標(收件)期限前寄(送)達下列地點,如逾時寄送達本機關, 不列入合格廠商。
- 五、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掛號郵寄(請以限時掛號或郵政快捷寄送)或專人送達地址:

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四樓西北區文化局秘書室總收文

#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_	_	• • •			_ •	_						
截止收	件問	寺間	:110	年	0	月	0	日	下午	0	時	0	分
開標	時	間	: <u>11</u>	0 年	0	月	0	日	上午	0	時	0	分
收件師	寺間:		年	Ξ	月		日		時	分			
注 意:收件後請即送招標機關或單位													
送件人: 收件人:													

## 附件十四

## 疫臺北市公共藝術實驗計畫 #限時動態:疫情時代下的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廠商參加徵選資格審查表(第二階段-決選用)

(文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案號		廠商代號				
證件封內應附之文	符合	不符合				
一、投標廠商聲明						
二、納稅證明資料	(最近一期或前一期)					
三、非拒絕往來戶及	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	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	旬之金融			
機構出具之信						
	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為る					
四、廠商登記或設 停權者)	立證明證件影本(需為合法立	Z案廠商且未經依政 <i>R</i>	· 孫購法			
非屬營利事業之						
法人或團體	章程	,, <u>,,,,,,,,,,,,,,,,,,,,,,,,,,,,,,,,,,,</u>				
自然人						
學校	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核准設立證明文件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	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	公司登記			
	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	刊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	網」(網址:			
	http://gcis.nat.gov.tw/i	main/indexC.jsp)商工登記	資料之公司			
其他業類或其他	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	司基本資料」均屬之)或商業	登記證明文			
證明文件	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	己之核准函、商業登記抄本、	商業登記證			
	明書、或列印「全國商工	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http://gcis.nat.gov.tw/i	main/indexC.jsp)商工登記	資料之商業			
	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	業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				
五、投標書(附件	十)本案為限制性招標、未	•	函給付者			
	(應備投標書·免另備價	[格封]				
六、切結書(附件	•					
	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包括	刊事、民事與行政責任	王・已充			
分瞭解相關之法令	□有	□無				
	#未提出者仍為合格標,惟應於簽約前補正					
七、臺北市政府採	是否檢附					
#未提出者仍為合材	□有 □	□無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資格不符合原因	:					
審查人:						

#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委託辦理 臺北市公共藝術實驗計畫

「#限時動態:疫情時代下的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勞務採購契約(草案)

> 102年5月17日府工採字第10230180800號函訂頒 103年4月11日府工採字第10330119200號函修頒 104年12月3日府工採字第10430365000號函修頒 105年5月13日府工採字第10530006600號函修頒 107年5月17日府工採字第10730004100號函修頒 107年11月22日府工採字第1076013321號函修頒 109年8月13日府工採字第1093014060號函修頒 109年8月25日府授工採字第1093014792號函修頒

## 目 錄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50
第二條	履約標的	52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53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54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55
第六條	稅捐	59
第七條	履約期限	59
第八條	履約管理	61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68
第十條	保險	69
第十一條	· 保證金	71
第十二條	· 驗收	74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76
第十四條	₹ 權利及責任	78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83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83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86
第十八條	其他	89

招標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_\_\_\_(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 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 (三)契約所含下列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約定外,優先順序如下:
  - 1. 本契約條款。
  - 2. 開標、決標紀錄。
  - 3. 招標公告。
  - 4. 投標須知。
  - 5. 特定條款。
  - 6. 需求說明(或設計準則)。
- (四)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優先順序,除前款約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但 契約另有約定或文件內容有誤或係偽造、變造者,不在此限:
  -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6. 廠商文件之內容低於招標文件約定者,以招標文件為準;廠商文件之內容較機關文件之內容更有利於機關者,經機關審定後,以廠商文件之內容為準。
- 7. 招標文件內之詳細價目表,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 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 (五)契約文件之一切約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 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 (六)契約文字:

-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4. 前目書面之遞交,如涉雙方權利義務或履約爭議之通知等事項, 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 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本契約書所載為準。
  - (1)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本目約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 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 方。
  - (2)前子目地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 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 (七)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約定或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 位為之。
- (八)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九)經雙方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契約正本<u>2</u>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u>4</u>份(請載明),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第二條 履約標的

辦理「臺北市公共藝術實驗計畫#限時動態:疫情時代下的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其內容、經費詳如附件(包含設置計畫書、服務建議書、設計圖 說等),雙方應依契約內容確實履行,附件視同契約之一部分。

- (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
- 1、與機關議訂公共藝術設置案服務建議書之內容。
- 2、廠商應提送完整公共藝術基本設計圖說成果(含預算),並依圖說將 公共藝術設置完成,並設置作品說明牌
  - 3、配合機關需求,協助製作各階段會議及審議文件所需資料。
  - 4、定期提出工作進度報告,並應機關要求出席相關會議或簡報。
  - 5、製作本案對外發表之影像或文字,應經機關同意後對外公佈、印行、 張貼、分送等。機關可視情況要求以中英文並行為之。
  - 6、於契約執行期間規劃與本案有關之民眾參與計畫,經機關同意後辦理。
  - 7、配合機關辦理之記者會及相關媒體宣傳活動,製作各類文宣品,藝術家並應配合出席。
  - 8、負責民眾參與計畫所有過程之現場錄影、拍攝紀錄。
  - 9、參與本案人員與民眾之公共安全保險事宜。
  - 10、廠商應依機關需求提送「工作進度表」及召開工作會議,並應機關要求出席相關會議或簡報。
  - 11、廠商執行本活動各項媒體文宣計畫應依預算法第62-1條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廣告字樣,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12、其他經機關要求配合之事項。

## (二)契約範圍:

- 本契約包括:契約條文、服務建議書、民眾參與計畫、標價清單、經費明細表、施作進度表等文件及圖表附件。
- 2、服務建議書內容:公共藝術創作提案基本設計圖說、作品說明、民眾 參與計畫、經費運用計畫等。
- 3、為完成工作所必須辦理之作業、簡報(含透視圖等各式圖表、投影片、 幻燈片及錄影帶等資料)、會勘或其他有關之工作,受託單位應無條件 辦理,不得藉故推諉。
- 4、廠商製作公共藝術作品說明牌,其樣式設計及位置應考量其藝術性,可融入結合於作品中,或以其他形式呈現作品資訊,作品說明牌內容(含中英文說明)創作主題、作品名稱、年分、作者姓名、材質、尺寸、設計理念等之文字,內容須經機關審議。
- 5、作品完成驗收項目包含:

- (1)公共藝術設置作品:
  - a. 非實體(虛擬)作品及實體呈現。
  - b. 民眾參與計畫成果。
- (2)全案完整之報告書1式8份及電子檔,包含項目如下:
  - a. 初步現況分析及背景調查、或訪談等基礎調查資料。
  - b. 非實體(虛擬)作品概念發展過程、軟硬體或程式檔案及相關操作 說明。
  - C. 實體呈現之設置過程相關資料及竣工圖等。
  - d. 民眾參與計畫成果。
  - e. 使用資料或訪談授權書、經費明細等。
  - f. 維護管理計畫等相關資料
  - g. 其他契約執行過程紀錄與補充資料。

##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契約價金:新臺幣 元。
- ( =

二)契約價金之給付及結算依下列方式辦理(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
時勾選):
■總包價法。
□單價計算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1.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服務費用包括直接費用(直接薪資、管理費用
及其他直接費用,其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公費及營業稅。
2. 公費,為定額元(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不得按直接
薪資及管理費之金額依一定比率增加,且全部公費不得超過直接
薪資扣除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後與管理費用合計金額之25%。
3. 廠商應記錄各項費用並提出憑證,機關並得至廠商處所辦理查核
0
4. 實際履約費用達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
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按月計酬法。每月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月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
達
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
不得繼續履約。
□按日計酬法。每日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日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
達
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
不得繼續履約。
□按時計酬法。每時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時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

\_\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 不得繼續履約。

□年終獎金。廠商應給付派駐勞工年終獎金及廠商應負擔之補充保費,該費用由機關另支給廠商,但已明列年終獎金及補充保費項目且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年終獎金應如實核付予派駐勞工,年終獎金為\_個月薪資(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滿1年者依為機關服務月份比例發給,且須於\_年\_月\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履約期限最後一日)仍為機關服務者。(例:機關契約載明年終獎金為1個月薪資,未滿1年者依為機關服務月份比例發給,且須於107年12月15日仍為機關服務者;有甲派駐勞工於107年6月15日離職,接續其工作之乙派駐勞工於107年6月20日為機關服務並服務至107年12月31日履約期限期滿,甲派駐勞工於107年12月15日未為機關服務,故不發給年終獎金,乙派駐勞工於107年6月20日起,至107年12月15日仍為機關服務,按其為機關服務月份比例發給1個月薪資乘以7/12之年終獎金。)

####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 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 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30 %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0%)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或 倍(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倍)之違約金。但減價金額及違約金合計總額,不得逾該不符項目之契約金額。
- (二)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詳細價目表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覆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 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五)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 金得予調整:
  -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 1. 預付款(無者免填):
    - (1)契約預付款為決標時之契約價金總額\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額度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30%為原則),付款條件如下:\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3)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機關得隨時查核其 使用情形。
    - (4)預付款之扣回方式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2. 分期付款:

- (1)第一期款:新臺幣定額 800,000 元。機關於公共藝術徵選結 果報告書通過後,通知廠商辦理議價、簽約完成,廠商應於簽 約次日起10日曆天內檢具保險單及收據,並提送細部工作計畫 書(包含整體企劃、設置概念操作執行之規畫說明、工作進度 表、各時程具體工作項目及推動方法、細部施工圖說等)一式3 份及其電子檔,經機關審核無誤後,通知廠商檢送第1期款發票 (或收據)撥付新臺幣 800,000 元整。
- (2)第二期款:新臺幣定額 1,200,000 元整。廠商完成第一期工作 並經機關函覆同意發文次日起40日曆天內,完成初步現況分析 及背景調查、或訪談等基礎調查資料蒐集整理,並完成作品設 置細部設計圖說、設置概念發展過程或操作說明;進行公共藝 術創作現地安裝期間,廠商須通知機關進行現地勘驗,勘驗通

過後,廠商檢送第2期款發票(或收據),經機關審核無誤後撥付新臺幣 1,200,000 元整。

- - (4)廠商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15工作 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 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 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 3. 其他付款條件:
- 4. 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15 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 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 5.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 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澄清或補正資料送達機關之次日重新起算; 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但因非可歸責 於機關之事由,經機關認定廠商補正或澄清結果仍未完妥,致需分 次辦理者,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廠商提送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 重新起算,且依民法第230條規定,機關不負延遲責任。
- 6.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 為止:
  -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u>10</u>%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以上者。
  - (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仍延不履行者。
  - (4)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未依契約約定給付薪

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 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廠商,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 改正者。

- (5)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 7. 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 (1)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物價指數\_\_\_\_\_(由機關載明指數名稱),就漲跌幅超過5%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
  - (2)適用物價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 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 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 理原則亦同。
  - (3)逾1年期之長期服務契約,廠商每年提供服務之費用,其調整上 限為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8.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 (1)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 (2)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 (3)法務部廉政署;
  - (4)採購稽核小組;
  - (5)採購法主管機關;
  - (6)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 (二)契約價金得依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
  - 1. 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
  - 2. 調整所依據之一定物價指數及基期。
  - 3. 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 4. 調整公式。
  - 5. 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 6. 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 7. 逾履約期限之部分,以契約約定之履約期限當時之物價指數(如指 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為當期資料。但逾期履 約係可歸責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 (三)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 (四)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

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除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機關應將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 (五)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約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 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 (六)廠商應於第一次請領契約價金前完成電子統一發票申辦作業,並於請領契約價金時提出電子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如有特殊事由須採紙本統一發票者,應先報經機關同意。

(七)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合	他文件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成本或費用證明。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	
□履約勞工薪資支付證明(僅適	用於契約價金結算方式採服務成本
加公費法或招標文件已載明廠	商應給付履約勞工薪資基準者)。
□契約約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0
□其他:	0

- (八)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 在此限。
- (九)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 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約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 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 抵。
- (十)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 (十一)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67條第2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 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 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98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於廠 商發生履約困難或不能履約時,分包廠商得依「臺北市政府採購 契約廠商分包管理要點」規定向機關請求給付價金。

#### □(十二)履約效益查核機制:

1. 本案於履約期間,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對廠商提供之勞務服務,進 行履約效益查核。 2. 本案履約效益查核指標如下:

\_\_\_\_\_(查核方式、項目及標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並依「臺北市政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補充規定」辦理,廠商應依查核指標,於機關通知期限提出量化及質化面向之履約結果,供機關於履約期間就廠商之履約結果,查核是否達到預期效益。

- 3. 查核結果,依下列約定辦理:
  - (1)達預期效益者,按契約約定條件辦理本案付款作業;若契約約 定有後續擴充者,得將查核結果納入參考。
  - (2)未達預期效益者,廠商除應依機關通知期限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外,機關得依本條第1款第6目約定,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 形消滅為止。

(3)其他	:	0

(十三) 訂約總價達新臺幣 2 千萬元以上,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如採按月計酬者,至少為新臺幣 3 萬元;訂約總價未達 2 千萬元,至少為\_\_\_\_元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3 萬元)。

## 第六條 稅捐

- (一)廠商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 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由機關扣除營業稅後付款,營業稅由機關繳納。但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者,於付款時不另扣除營業稅,而由其代理人繳納營業稅。
- (三)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機關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廠 商 應 於 ( □ ) 决 標 日 , ■ 機 願 僉 約 日 , □ 機 關 週 知 日 , □ 收 到 信 用
狀日) 次日起90日曆天內(不含機關各期審查及驗收時間) 完成履
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廠商應於年月日至年月日之期間內履行採
<b>購標的之供應。</b>
□依前項所定期限,履約分段進度如下(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履約各分段進度:(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履約各分段進度表由廠商於訂約後日(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未載明者,為15日)提送機關審查同意後訂定之。
□其他:。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另有載明外,係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
(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第2目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
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5)放假日相
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
假。
(3)勞動節之補假(依勞動部規定);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
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防部及其所屬之採購為限)。
(4)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5)機關所在地各級選舉投票日、機關所在地各級政府發布停止上
班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3. 免計入履約期限之日,以不得施作或供應為原則。廠商如欲施作或
供應,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履約期間(由
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履約期間)。
□4. 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時分至下午時
分,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時分至下午時分;半天
之工作時間為上午時分至下午時分。
5.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一) 应立层仍工从为担兴,名丰坳四之家木佐兴、木跃、跃北、庭名丰中

- (三)廠商履約文件之提送、負責辦理之審查作業、查驗、驗收、應負責申 辦事項等規定期限,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均以日為單位,不扣除任 何期日。期限之末日依本條第6款第2目約定認定。
- (四)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

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 (五)履約期限延期:

-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 (1)發生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 影響契約進度者。
  -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 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 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 (六)期日:

-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 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 以機關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 若期限屆至日為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其休 息日之次日代之。若期限屆至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 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期限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 之。

##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 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 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 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 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二)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 約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三)轉包及分包:

-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 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2. 廠商及其分包廠商除應依前目約定辦理外,並應遵循「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廠商分包管理要點」之規定。
- 3. 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 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 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1)主要部分為:	o	
□(2)應由得標廠商	自行履行之部分為:	0

- (四)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五)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 全責任。
- (六)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 賠償等措施。
- (七)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除廠商未依第7條第1款約定期限完成全部或各分段工作,依第13條約定計算逾期違約金外,其餘契約約定之各項工作,廠商未依契約約定期限完成者,其懲罰性違約金,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逾期每日以新臺幣1,000元計算懲罰性違約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1,000元),並由機關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但屬瑕疵不能改正者,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八)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風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九)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與其 他廠商協議或依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 (十)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 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

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十一)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約定外,由廠商自理。

#### (十二)勞工權益保障:

- 1.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 其內容包含勞動條件、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遵守 義務、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等派駐勞工在機關工作期間之權益 與義務事項,並將該契約影本於簽約後\_\_\_\_工作天 (由機關衡酌 個案情形自行填列;未載明者,為10工作天)內或機關另外通知 之期限內送機關備查,如履約期間勞動契約有變更者,亦同。勞 動契約如有缺漏或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機關應要求廠商補正。
- 2. 廠商為自然人時,應提出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如屬依法不得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應提出履約期間參加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相關證明文件,其保險保障應不低於以相同薪資參加職業災害保險,機關依商業保險費支付,並以相同薪資條件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費用為上限。
- 3. 派駐勞工(指受廠商僱用,派駐於機關工作場所,依廠商指示完成契約所定工作項目者)權益保障:
  - (1)廠商如僱用原派駐於機關之派駐勞工,並指派繼續在該機關提供勞務而未中斷年資者,應溯自該派駐勞工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第一日併計該派駐勞工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以保障其休假權益。派駐勞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復職後繼續派駐於同機關,除留職停薪期間外,依前揭約定併計特別休假。

	薪,並於復職後	繼續派駐於同	機關,除	留職停薪	期間外,作	衣前
	揭約定併計特別	休假。				
$\square(2)$	派駐勞工薪資採	固定金額(由	機關於招	標時勾選	):	
	按月計酬。每月	薪資	元(	由機關於	招標時載日	月;
	未載明者,詳標	價明細表。不	得少於勞:	動基準法	規定之基本	<b>大工</b>
	資);在機關提供	共服務期間如7	不足 1 個	月,以每	月薪資除」	以當
	月日曆天數後,	按實際工作日	數(含期	間之休息	日及例假	日)
			A	• • • •		
	比例核算。		A		•	ĺ
					招標時載日	
	比例核算。	薪資	充(	由機關於	招標時載日	归;
	比例核算。 按日計酬。每日	薪資 價明細表。於	元( 法定正常.	由機關於	招標時載 <sup>E</sup> 內不得少為	<b>明;</b> 冷勞
	比例核算。 按日計酬。每日 未載明者,詳標	薪資 價明細表。於	元( 法定正常.	由機關於	招標時載 <sup>E</sup> 內不得少為	<b>明;</b> 仒勞
	比例核算。 按日計酬。每日 未載明者,詳標 動基準法基本」	薪資 價明細表。於 L資之每小時	元( 法定正常, 基本工資	由機關於 工作時間 額乘以工	招標時載 <sup>E</sup> 內不得少為	明; 冷勞 <b>之</b> 金

## 小時基本工資額)。

- (3)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其請假、特別休假(含年資併計給予)、加班(延長工作時間)及年終獎金(獎金或分配紅利)等工資給付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但廠商為合作社,提供勞務者非屬僱傭關係之社員時,依第15款辦理。
- (4)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 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 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 (5)廠商不得因派駐勞工提出申訴(含性騷擾)或協助他人申訴(含性騷擾),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 (6)其與機關因履約所生爭議,廠商應另循政府採購法程序救濟, 不得以機關未給付費用為由,積欠廠商勞工工資或其他給與。
  (7)其他:
- 4.機關發現廠商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情事時,應依第5條第1款第6目約定暫停給付契約價金,並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有關勞工保險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依法查處。情節重大者,依第16條約定終止或解除契約。
- 5.機關每\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1個月)定期 抽訪派駐勞工,以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 義務。
- 6. 機關發現廠商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 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者外,依本目約定計算懲罰性 違約金,如有減省費用或不當利益情形,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 本目所定懲罰性違約金情形如下,每點以新臺幣[500]元計 (機關 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需要調整之),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 為上限 (以下各子目所載計罰點數,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需 要調整之):
  - (1)未依第1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次計罰1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 (2)未依第2目或第3目(包括勾選第3目第2選項者)約定辦理者, 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1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 計罰。

(3)其他:	0
--------	---

7. 機關應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派駐勞工,包括受理單位、申訴方式

及流程等,並將相關資訊公告於機關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 並適時向派駐勞工宣導。機關於受理後,應妥為處理,並回復當 事人。

- 8. 派駐勞工如遭受機關所屬人員性騷擾時,經調查屬實,機關應對 所屬人員懲處,並將結果告知廠商及當事人。
- 9. 機關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由廠商僱用後派駐於機關工作,亦 不得要求廠商僱用特定人員派駐於機關工作。
- 10. 廠商及分包廠商對於勞務服務,給付勞方提供履約標的服務之薪資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廠商及分包廠商未依契約約定辦理者,依第6目第2子目約定方式計罰廠商點數,並依第6目約定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 11. 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依相關勞動法令或性別工作 平等法規定請假者:(由機關四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1)廠商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須經機關同意,其費用由機關另行支付:每人每次請假超過\_\_\_工作天或每人每月請假累計超過\_\_\_日(由機關視個案性質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均為2日)。
  - □(2)廠商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須經機關同意,機關不另行支付費用:每人每次請假超過\_\_\_工作天或每人每月請假累計超過\_\_\_日(由機關視個案性質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均為2日);但法定天數內之婚假、喪假、產假(包含流產假),或特別休假,廠商無須指派人員代理。

或特別休假,廠商無須指派人員代理。
□(3)廠商無須指派人員代理。
□(4)其他:
上開派駐勞工請假,其屬依法令不給付全部或部分薪資者,機關應
比照扣除契約價金。另上開第2子目廠商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
勞工代理者,機關將扣除契約相當金額,扣除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廠商不得將未派員代理遭受機關扣款之
金額轉嫁予請假之派駐勞工負擔或採取其他不利派駐勞工之作為
□(1)依每人每月薪資,除以 小時(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

- \_\_(1)依每人每月薪資,除以\_\_\_小時(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40 小時)為單價小時基準,乘以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時數。
- □(2)依每人每月之契約價金扣除廠商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工資墊償基金、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保費、廠商管理費、利潤及稅捐,除以\_\_\_小時(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40小時)為單價小時基準,乘以未

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時數。

□(9) せん	•	
□(3)其他	•	)

- (十三) 合作社社員權益保障(非屬僱傭關係之社員適用):
  - 1.提供勞務之社員,合作社應輔導其加入職業工會辦理勞工保險及 全民健康保險。另應為其投保團體傷害保險,保障內容應包含傷 害、失能及死亡等項目。其保障不得低於以相同報酬參加職業災 害保險者。機關應依商業保險費支付,並以相同條件參加職業災 害保險之費用為上限。
  - 2. 提供勞務之社員,其權利義務除依合作社法規定辦理外,應提出 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之社員勞務條件規章(名稱合作社得自行訂 定),明訂工作規範、教育訓練、福利制度等辦法,但各機關得於 招標文件視個案增訂其需用條件(例如工作時數、休息日等)。
  - 3. 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社員(含原駐點人員加入合作社為社員者)權益保障:(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 □(1)社員勞務報酬:
      - □按月計酬。其勞務報酬不得低於政府公布之基本工資。提供 服務期間如不足1個月,以每月勞務報酬除以當月日曆天數 後,按實際工作日數(含期間之休息日及例假日)比例核算。
      - □按日計酬。每日勞務報酬新臺幣\_\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乘以工作時數之金額)。
      - □按時計酬。每小時勞務報酬新臺幣\_\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不得低於勞動基準 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
      - (2)合作社與提供勞務之社員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經機關發 現者,機關應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合作社主管機關依法 查處。
      - (3)合作社未依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之社員勞務條件規章辦理,經社員發現者,社員得檢附具體事證向機關申訴。
      - (4)機關每\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1個月)定期抽訪提供勞務之社員,以瞭解合作社是否依約履行其保障社員權益之義務。
      - (5)機關發現合作社未依約履行保障社員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合作社事由者外,依本子目約定計算懲罰性違約金,如有減省費用或不當利益情形,扣

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本子目所定懲罰性違約金情形如下,每點新臺幣\_\_\_\_\_元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每點以新臺幣 500 元計),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以下各子目所載計罰點數,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需要調整之):

- ①未依第3目第1子目(適用勾選本子目選項者)至第3子目或約定辦理者,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1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 ②其他:\_\_\_\_\_
- (6)機關應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提供勞務之社員,包括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等,並公告於機關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並適時向提供勞務之社員宣導。機關於受理後,應妥為處理,並回復當事人。
- (7)提供勞務之社員如遭受機關所屬人員性騷擾時,經調查屬實,機關應對所屬人員懲處,並將結果告知合作社及當事人。
- (8)機關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加入合作社為社員於機關提供 勞務,亦不得要求合作社指定特定人員於機關提供勞務。

## (十四)其他(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1. 廠商履約期間,應於每月 5 日前向機關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 □2. 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執照或證書等,依法規應以機關名義申請,而由廠商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機關負擔。
- □3. 廠商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 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 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 文件上敘明理由。
- □4. 履約標的涉及國家安全資訊、國家機密資訊、國家安全技術、 國家機密技術之領域,不允許未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者提供 履約服務。
- □5.屬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所使用產品或材料項目,其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 (由機關於招標時列舉載明產品或材料項目)。
- □6.屬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 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所使用產品或材料項目,其 原產地須屬我國者:\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列舉載明產品或

材料項目)。

7. 是否允許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房	<b>成品之特</b>
定組件、標的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原產地為大陸地區	:

□不允許項目	:	 0

- □允許:
- (1)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2)允許項目:\_\_\_\_。

(由機關視個案需要勾選,未勾選者,除已有約定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外,表示不禁止,惟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square 8$	其他:	0
ı 10.	7 IO .	

- (十五) 廠商使用之柴油車輛,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十六)廠商人員執行契約之委辦事項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執行契約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廠商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亦應自行迴避,並由廠商另行指派人員執行。
- (十七)廠商依契約提供環保、節能、省水或綠建材等綠色產品,應至行政 院環境保護署設置之「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

##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 自主檢查。
-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約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機關應依採購履約標的個案特性需要,訂定現場驗證、審查、查驗等程序規定,其規定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_\_

<sup>2.</sup> 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審查、查驗。

<sup>3.</sup>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 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 備及資料。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契約約定以外之審查、查 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約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 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六)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約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 商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 (七)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 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 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

#### 第十

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
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上條 保險
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種類(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
明,無者免填),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其費用
已包含於履約費用內: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
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雇主意外責任險 ( 履約標的涉派駐勞工者,應擇定 )。
■公共意外責任險 (履約標的涉舉辦活動者,建議擇定)。
■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之一部分涉工程者,建議擇定)。
□旅行業責任保險 ( 履約標的涉旅行社安排活動者,建議擇定 )。
□其他:。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
後於招標時載明):
1. 被保險人:以廠商為被保險人。
2. 保險金額:
(1)專業責任險:(由機關依個案特性、規模、風險於招標時載明)

□契約價金總額。

□固定金額 元。

□契約價金總額之 倍。

□契約價金總額之 %。

為無限制)
a、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元。
b、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元。
c、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元。
(3)公共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
為無限制)
a、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u>200萬</u> 元。
b、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1,000萬元。
c、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u>200萬元</u> 。
d、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2,400萬元。
(4)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
額,不得為無限制)
a、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u>200萬</u> 元。
b、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1,000萬元。
c、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u>200萬元</u> 。
d、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 <u>不低於5,000萬元。</u>
(5)旅行業責任保險: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元(由機關於
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6)其他保險種類:(請參考上述內容敘明)。
3.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專業責任險:元。
(2)雇主意外責任險:元。
(3)公共意外責任險: <u>2,500元。</u>
(4)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 $2,000元。$
(5)旅行業責任保險:元。
(6)其他保險種類:。
4. 保險期間: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自簽約次日起至■契約所定履約
期限之日止;公共意外責任險自簽約次日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
之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5. 保險契約之變更、效力暫停或終止,應經機關之書面同意。任何
未經機關同意之保險(契約)批單,如致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
負擔。
6. 其他:。
(三)保險單記載契約約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
負擔。

(2)雇主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

- (四)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五)廠商未依契約約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 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六)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 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未經機關同意,其內容不得變更。因不可 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 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須延長履 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機關負擔。
- (七)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 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 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八)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 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應於辦理保險時向機關提出釐 清並依第1條第8款辦理。
- (九)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	+-	條	保證金	金(由	機關擇	定後於	招標時載	<b>克明,無</b>	者免埠	ť):	
	(-)	保證	金之	發還情	形如下	(由機關	擇定後	於招標日	寺載明	):	
		<b>□</b> 1.	預付	款還款	保證:						
			依廠	商已愿	复約部分	所占進	度之比	率遞減。			
			依廠	商已愿	复約部分	所占契	約金額二	之比率過	遠減。		
			依預	付款も	儿扣回金	含額遞減	0				
			於驗	收合格	各後一方	<b>尺發還。</b>					
		$\square 2.$	履約位	保證金	:						
			依履	約進度	医分	期平均	自發還。				
			依履	約進月	医分	期發達	<b>還,各期</b>	之條件	及比率	如下(	由機關於
			招標	時載明	引):			•			
			〕於驗	收合材	各且無行	<b>持解決事</b>	項後30	日內發達	罠。有	分段或	部分驗收
			情形	者,往	异按比例	引分次發	還。				
			於驗	收合格	各且無待	<b>持解決事</b>	項後301	日內發還	<u>*</u> % (	由機關	於招標時
			載明	)。其	餘之部	分於	(由	機關於	招標時	載明)	且無待解
			決事	項後3	0日內發	《還。					

(2)發還: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

(1)繳納: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3. 保固保證金:

- 4. 差額保證金: 其有效期、內容、發還及不發還等事項,同履約保證金之約定。
- □5. 其他:\_\_\_\_\_。(本款各目保證金如有其他發還方式,由機關 於招標時載明)

### (二)保證金提前發還或繳回之情形:

- 1. 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 逾\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6個月)者,履約保 證金應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 納履約保證金。
- 2. 前目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暫停履約超過3個月時,機關得依廠商之申請,先行發還賸餘保證金之90%,於暫停原因消滅後,廠商應於30日內繳回已發還之履約保證金。

###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 1. 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2. 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 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 證金。
-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約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6. 未依契約約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8. 未依契約約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 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約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五)廠商如有第3款所定2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

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3款至第5款之約定。

- (七)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其利息依下列方式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
  - □依民法第203條規定年息5%。

□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司牌告[1]年期郵政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其他	o
1 17 10	

上開加計利息期間,自預付款給付之日起至機關領得還款金額之日止。

-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 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 2. 以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 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 得免發還。
  -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約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 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 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2契約為限。

-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 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 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 (十三)機關依契約約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 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5日內向機 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 (十四)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或第33條之6 所稱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 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 繳之。其經臺北市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 定期限內者,亦同。
- (十五)契約變更加減帳淨額累計達□[100萬]元以上;■訂約總價[20%] 起(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訂約總價20%),履約保證 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 或退還。

## 第十二條 驗收

-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約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二)驗收程序(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1.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了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7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 □2. 有初驗程序者,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7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30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3條規定,為2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

收紀錄。

- ■3. 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30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4條規定,為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4. 其他(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
  - 5. 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機關因此造成延遲付款情形,其遲延利息,及廠商因此增加之延長保證金費用,由機關負擔。
- (三)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 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確認後,始得 辦理初驗或驗收。廠商應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 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方可認定驗收合格。
- (四)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 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 (五)履約標的全部完成,經驗收結果部分不符規定,而符合部分機關有先 行使用之需求者,得就驗收符合項目給付價金。其所支付之部分價 金,以支付該部分驗收項目者為限,並得視不符部分之情形酌予保留。
- (六)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 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 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13條約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瑕疵改正處理及逾期日數計算原則如下:
  - 1.機關應於指定改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辦理複驗,廠商如有提前完成改正 者,應以書面通知機關,以利機關辦理複驗。改正期間內若遇天災或事 變等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經機關同意者得予延長。
  - 2. 如複驗仍不合格時,廠商應於機關指定之第2次改正期限內完成改正,並自第1次複驗完成之次日起計算至瑕疵改正完成通知送達機關之日止,以逾期論。
  - 3. 機關應於第 2 次改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辦理複驗,如複驗仍不合格時, 依第 7 款規定辦理。
  - 4. 複驗時應就紀錄所載明之瑕疵進行複驗,如有發現新瑕疵時,其屬初驗 之複驗者,列入驗收瑕疵改正;其屬驗收之複驗發現者(以1次為限),

機關應再指定期限通知廠商改正,當次瑕疵改正期間不計入逾期天數。如廠商逾該指定期限仍未修改或處理完妥,依第2目及第3目約定辦理。

- (七)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 逾2次(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次)次仍未能改正者,機 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八)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2款約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計算單位,不扣除任何期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 日止。廠商如未依照契約約定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自該期限之 次日起算逾期日數,該違約金計算方式如下:(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每日以新臺幣 元計算逾期違約金。(定額,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u>1</u>%(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1%)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u>3</u>%(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其他:	0
------	---

廠商如有第8條第12款第11目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情形,除扣減該部分契約價金外,另自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日起算違約日數,違約金依該請假派駐勞工每月薪資\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除以\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0日)為單價日基準,乘以違約日數。

-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 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20%; 未載明者,為20%)為上限,不包括第8條第12款第6目之違約金,亦 不計入第14條第16款第2目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 (五)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 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

### 契約責任:

-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 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 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13.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 14.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者。
-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 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 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 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

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2目及第3目之限制。
- (十)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 得據以免責。
- (十一)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訂約總價依歷次契約變更金額、按 契約約定實做數量結果金額、物價調整款及減價收受之減少金額等 調整結果之金額。

##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廠商應保證其因本契約所完成之履約標的,並未侵害第三人所擁有任何形式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如有第三人對機關主張本契約之履約標的侵害其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廠商應負責處理及承擔一切法律責任,並應於接到機關之通知後負責儘速解決前述糾紛,且立即提供機關因此所需之必要支援與諮詢(包括但不限於資料、文件之提供及鑑定費用與律師費用之負擔)。
- (三)機關若因廠商違反上述保證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之侵權訴訟,廠商應自費延聘律師及專業人士為機關提供辯護,並負擔機關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或和解金,且廠商應負責賠償機關因此侵權訴訟所受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鑑定費用、律師費用及名譽損失)。但如廠商於通知後未如期提供上開辯護,機關得自行延聘之,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 (四)如上述侵權指控經法定程序確認係可歸責於廠商時,廠商應於本項侵權行為經確定之終局判決、調解或和解成立之日起1個月內取得合法權源或修改為符合機關所需之履約標的,使之不侵權,否則應將涉及侵權部分已給付之價款退還予機關。廠商尚未取得合法授權或完成修改前,機關將停止使用該侵權之履的標的,若機關因此遭受任何損害或喪失任何利益,廠商應負賠償之責。
- (五)廠商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請就第1目至第6目及第10目勾選。註釋及舉例文字,免載於招標文件)
  - 註:1. 在流通利用方面,考量履約標的之特性,如其內容包含機關與 廠商雙方之創作智慧,且不涉及機關安全、專屬使用或其他特

殊目的之需要,機關得允許此著作權於機關外流通利用,以增 進社會利益。機關亦宜考量避免因取得不必要之權利而增加採 購成本。

- 2. 履約標的如非完全客製化而產生之著作,建議約定由廠商享有 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機關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 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之權利,廠商承諾對 機關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1■以廠商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機關則享有不 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

-		
用之權利,機關及其	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於利	]用時並應標示著作人
姓名以示尊重,著作,	人同意機關及其再授權利	]用之第三人因著作利
用之目的及方法,於	標示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	曾慣例者,得省略著作
人之姓名或名稱。		
【1】■重製權	【2】□公開口述權	【3】□公開播送權
【4】□公開上映權	【5】□公開演出權	【6】■公開傳輸權
【7】■公開展示權	【8】■改作權	【9】■編輯權
【10】□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	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	如約定由廠商取得著
作財產權,機關往	导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	使用之目的,勾選【1】
重製權及【9】編	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	女著作物,可勾選【8】
改作權。如採購	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	【公開口述權及【3】
公開播送權。		
2□以廠商為著作人,其	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	已成同時讓與機關,廠
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	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	著作人格權。(項目由
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重製權	【2】□公開口述權	【3】□公開播送權
【4】□公開上映權	【5】□公開演出權	【6】□公開傳輸權
【7】□公開展示權	【8】□改作權	【9】□編輯權
【10】□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	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	機關得就業務需要,
為其內部使用之	目的,勾選【1】重製權	及【9】編輯權。如機
關擬自行修改著	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	。如採購教學著作物,
可勾選【2】公開	]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	權。

- 3 以廠商為著作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 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 4□機關與廠商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例:採購廠商已完成之著作,並依機關需求進行改作,且機關與廠 商均投入人力、物力,該衍生之共同完成之著作,其著作人格 權由機關與廠商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 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5□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 例:履約標的包括已在一般消費市場銷售之套裝資訊軟體,機關依 廠商或第三人之授權契約條款取得永久無償使用權。
- 6□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廠商於完成該 著作時,經機關同意:(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 【1】□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機關之同意。
  - 【2】□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機關同意。
- 7□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8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 9□機關取得授權(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10■其他。(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1)本案如有利用他人著作之情形,廠商應依法取得授權,使其併同本案所完成之著作,機關得為任何利用,廠商並應將上開授權書交付機關。廠商違反本條約定,機關得依本契約有關約定處理。
  - (2)機關對廠商所送之所有計畫書、光碟片、模型等相關資料,有 研究、推廣、攝影、宣傳、印刷、圖片揭載、展覽等無償使用 權利。
  - (3)機關得就本案公共藝術進行文創產品之開發,如有販售等商業 用途使用,則由雙方另訂契約規範之。
  - (4)廠商應保證本公共藝術為原創作品,且是唯一版本,無侵害他 人著作權之情事,否則廠商須負全部賠償責任,同時廠商若未 事先取得機關書面同意,不得販售或複製本作品。
- 11. 廠商依本契約提供機關服務時,如使用開源軟體,應依該開源軟體之授權範圍,授權機關利用,並以執行檔及原始碼共同提供之方式交付予機關使用,廠商並應交付開源軟體清單(包括但不限於:開源專案名稱、出處資訊、原始著作權利聲明、免責聲明、開源授權條款標示與全文)。
- (六)除另有約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

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 (七)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 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 負責賠償。
- (八)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九)廠商依契約約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 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十)廠商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 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1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 (十一)機關依廠商履約結果辦理另案採購,因廠商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另案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5%者,應就超過5%部分占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本契約價金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本契約價金總額之10%為上限。
-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三)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約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十四)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 律途徑解決。

### (十五)派駐勞工:

- 1. 廠商保證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於機關工作期間以及本契約終止後,在未取得機關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廠商保證所派駐勞工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交還機關所屬財產,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
- 2. 前目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
  - (1)機關在業務上定義為密、機密、極機密或絕對機密之一切文件 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
  - (2)與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的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 足以對外公布之資料、訊息及文件。

- (3)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 規定者。
- 3. 廠商不得指派機關首長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擔任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派駐勞工,且不得指派機關各級單位主管及採購案件採購人員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擔任各該單位之派駐勞工。如有違反上開迴避進用規定情事,機關應通知廠商限期改正,並作為違約處罰之事由。
- (十六)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 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216 條第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
  - 2. 除第8條第12款第6目、第13 條及第14條第11款約定之違約金外, 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由機關視案件特性與需求於招標時載明; 未載明者,為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價金總額≥	之倍。	
□契約價金總額	د%   •	
□固定金額	元。	

- 3.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一方故意隱 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 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十七)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十八)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十九)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二十)契約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二十一)機關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提供機關人員 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 機關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10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 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 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 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 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五)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契約變更其 新增項目單價訂定及議價作業等程序,依「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變更 作業規定一覽表」「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採購契約變更單價編列及議價 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 (六)契約變更,應作成書面紀錄,並經機關及廠商雙方簽名或蓋章。
- (七)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 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1. 違反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 2. 有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 3. 有採購法第59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5.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由機關 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1選項):
  - ■履約進度落後 <u>20</u>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

百分比之計算方式:

(1)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

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 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 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 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2)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

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甘仙	•	_
一共他	•	U

-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10.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12. 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 13. 違反本契約第8條第12款第1目、第2目、第3目第1子目、第10目、第13款第3目第1子目(適用勾選本子目選項者)至第3子目、第16款及第14條第15款第3目情形之一,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 14.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 15.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機關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約定繼續履約。
- (三)契約經依第1款約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 得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日起,扣留廠商應得之履約費用,包括

尚未領取之各階段或各期履約費用等,並不發還廠商之履約、差額保證金。至本契約經機關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後,如該扣留之履約費用扣除機關為完成本契約所支付之一切費用及所受損害後有剩餘者,機關應將該剩餘金額給付廠商;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亦同。如有不足者,廠商應將該項差額賠償機關。

-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依前款約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 1.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 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 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2款約定。
- (七)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 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 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
  - 1.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u>2</u>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2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完成履約部分之價金。
  -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u>6</u>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 關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 (九)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2倍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十)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 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 (十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
- (十二)因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

持續逾<u>3</u>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或累計逾<u>6</u>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規定及契約約定,考量公共 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 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1. 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 提付仲裁。
  - 3. 提起民事訴訟,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4.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5.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依前款第2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square$ (3)臺灣營建仲裁協會。

1.	本案擇定仲裁機構為:(由機關視案件特性與需求於招標時載明	,
	未載明者,為選項(5))	
	□(1)中華工程仲裁協會。	
	□(2)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 □(4)其他國內仲裁機構:\_\_\_\_。
- ■(5)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 2. 仲裁人之選定:

-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10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4日內,自該名 單內選出1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 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1位仲裁 人。
-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 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

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1位仲裁人。

##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30日內,由■雙方共推;□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 (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 4. 仲裁標的於仲裁協議經雙方確認後,不得變更或追加。
- 5. 以■機關所在地;□本案履約地點;□其他:\_\_\_\_為仲裁地(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所在地)。
- 6.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 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 7.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其他語文:\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 機關□同意■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 9.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 (三)依第1款第5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 1.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 議後解散。
  - 2.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 (1)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10日內,各自 提出5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0日內,自該名 單內選出1位作為委員。
    -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 (4)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 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 3.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 (1)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10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 前目(1)名單中共推1人作為召集委員。
    - (2)未能依(1)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 4.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

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 繕本送達他方。

## 5.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 (1)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30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 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 密。
- (2)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 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 (3)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90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 書面通知雙方。
- 6.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 準則第13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2目、第3 目辦理。
- 7.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14日內 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 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 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 8.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5目或當事人協 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14日內以 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1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 9.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 10.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 (四)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 委員會;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1058、1059。
- (五)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 者不在此限。
  -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但結果被認定部分有理由者,由雙方協議延長該部分之履約期限或免除該部分之責任。
  - 3. 對於有爭議部分之服務費用機關得暫予扣留,俟爭議事項經機關 與廠商達成協議、調解成立、作成仲裁判斷、訴訟判決確定或其

他方式解決確定後,再行無息辦理核付(或扣除)。

- 4. 履約完成後,雙方因履約爭議未能協議前,機關得依程序進行結算、驗收及提存等作業,並俟履約爭議處理結果確定後再辦理未 盡事項。
- 5. 驗收完成後,如廠商對於結算結果有意見而拒絕於相關文件核章 簽認,不領取價金者,機關得依提存法規定予以提存。
- (六)本契約以機關之本國法律為準據法。

## 第十八條 其他

-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 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 之人員。
- (三)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 應備翻譯人員。
- (四)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 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 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 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七)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 (八)本契約及所含文件約定之各項違約金,除契約另有約定,或第4條第 1款之減價收受、第8條第12款之勞工權益保障、第8條第13款之合作 社社員權益保障、第13條之逾期違約金所定之違約金外,其餘懲罰性 違約金合計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14條 第16款第2目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 立契約人:

機 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代表人:蔡宗雄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

電 話:02-27208889

統 編:17154350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